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總說明

壹、概況……1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3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26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27

主要表

壹、收支營運預計表……89

貳、現金流量預計表……90

參、淨值變動預計表……91

明細表

壹、收入明細表……92

貳、支出明細表……93

參、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95

肆、折舊費用明細表……96

伍、各項攤銷明細表……97

參考表

壹、資產負債預計表……98

貳、員工人數彙計表……100

參、用人支出彙計表……101

肆、功能別支出彙計表……103

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105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 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3 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1) 訂定、修正及廢止法律扶助辦法。

(2)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3) 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4) 推廣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之教育。

(5) 受理機關(構)、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6) 推動與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相關之法令建置。

(7)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二、設立目的：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1)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3) 法律文件撰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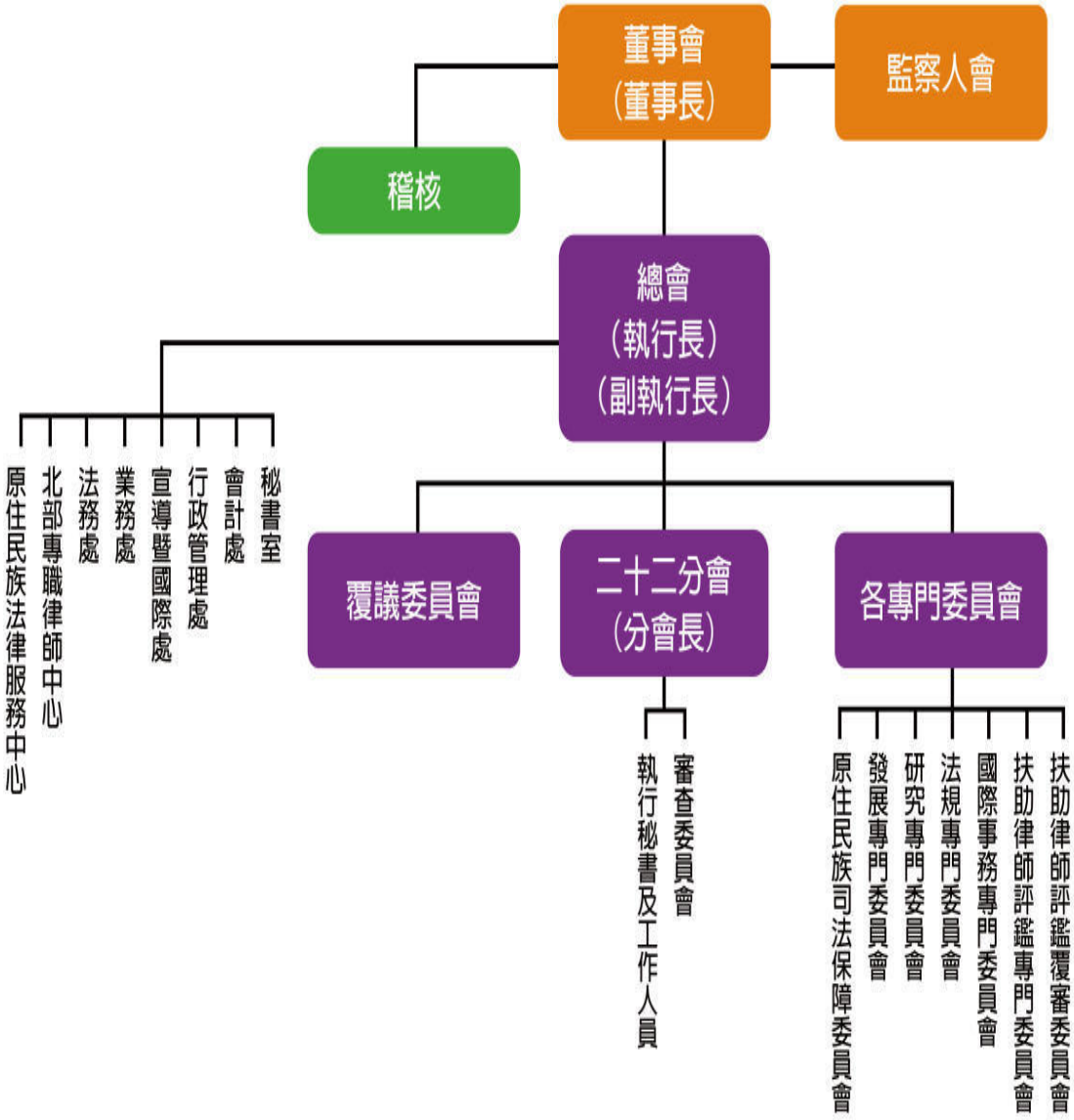
(4) 法律諮詢。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組　織　圖


董事會
(董事長)
監察人會
稽核
總會
(執行長)
(副執行長)
秘書室
會計處
行政管理處
宣導暨國際處
業務處
法務處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覆議委員會
二十二分會
(分會長)
審查委員會
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
各專門委員會
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
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法規專門委員會
研究專門委員會
發展專門委員會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112 年度本會在全國各縣市設立之 22 分會以及原民中心（含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辦理訴訟代理、辯護、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法律諮詢以及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費用等扶助工作。亦將因應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參考社會救助法規定相應調整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 本會將持續辦理法律扶助品質控管業務，包括院檢專用之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結案審查機制及扶助律師評鑑等。此外專科律師派案制度、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之排定，亦為工作重點。 募款方面，112 年度將持續推動募款計畫，包括主動發起公益勸募活動、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開發多元且便利之捐款管道、以及洽談民間企業贊助，共同宣導法律扶助。 業務流程方面，本會多年來借鏡戶政事務所之服務模式，112 年持續將友善、親和的服務態度及環境列為本會同仁服務行為之重要指標，規劃並落實瞭解民眾需求並提供適切服務之作業流程；同時辦理相關法定或其他專業教育訓練，以增強本會同仁溝通、危機處理以及相關專業服務的各項能力；另透過業務流程 E 化，提升本會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 行政管理方面，將持續提升與改善資訊設備軟、硬體，建構符合國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資安環境；完善本會無障礙設施；積極規劃申請撥用公有閒置廳舍作為本會及各分會辦公處所，以撙節租金成本，達成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配置與運用之目標。 稽核方面則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當年度稽核計畫，持續進行各項業務之稽核。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提供親切、便民的法律扶助服務	1、建立以友善、親和為核心的服務行為指標 (1)落實以協助、服務民眾為核心，友善、親和服務作業流程 本會是國家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以國家預算設立、運作之財團法人，為控管、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本會採取下列措施： A、法律扶助申請案件之准否，依法由本會審查委員會、覆議委員會議決之。為提升審查品質，本會持續辦理審查委員評鑑、滿意度調查及審查委員與覆議委員座談會。 B、為了解民眾對本會服務之滿意度，已辦理電話滿意度抽樣調查、民眾出口民調，迅速、確實掌握分會第一線服務狀況，並導入 QR code 線上服務品質調查機制。 C、為落實同仁服務行為指標，持續辦理秘密客稽核檢查。 D、為使同仁了解民眾的需求，本會亦規劃多樣化的心理認知、溝通及服務行為調整等教育訓練課程，並透過團體案例研討、分享工作坊、個案案例集之製作等，與民間團體合作舉辦真人圖書館及弱勢社團焦點團體座談，從心（新）認識服務對象，提升同仁應對和服務的技巧，強化同仁對於弱勢者的同理心，提升法律扶助的品質。 綜上，本會以內部增進同仁職能、外部檢核稽查制度，雙向併進以落實並達成提供友善、親和服務行為指標及各項服務品質，資以完成受理民眾申請法律扶助及後續服務之工作。 綜上，本會以內部增進同仁職能及外部調查機制同時併進，落實各項服務品質之要求，達到友善、親和的服務行為，以協助民眾申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請法律扶助。 (2)協助弱勢民眾跨越語言、身心障礙等困難，以提供親近之法律扶助 A、對於弱勢且表達、理解能力不足者之協助 法律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面對生硬的法律文字，即便一般民眾也會有理解上之困難，更遑論本會服務之弱勢民眾，多數為教育程度、掌握文字能力不足者。針對該等民眾，本會持續提供下列協助：以白話、多元、貼近人民的方式說明本會各項服務，並宣導常見的生活法律常識；持續製作短片、漫畫、懶人包、叢書等法普素材；以及將生硬的法律文字，轉為軟性書籍、影片與圖文，透過社群網站(臉書、Youtube 等)進行推播，讓民眾感受到法律扶助之可親性。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此項議題，作成「相關司法文書應提供不通曉中文之人適當方法理解各該文書意旨」之決議。考量弱勢之新移民、東南亞移工等族群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量持續成長，本會除於申請扶助以及審查或覆議之面談程序，提供必要之通譯服務外，亦有印製多國語言版(現已完成越南、印尼、緬甸、菲律賓、英語版本)之各類申請書、通知書等表單，讓彼等弱勢族群得以其本國語言理解本會之服務內容。且基於法律扶助之特殊性，本會積極建置並擴充本會通譯人員名冊，相關作為包括廣納多國語言、原住民語、手語及手翻聽打等通譯人員，並辦理通譯人員教育訓練。另本會與移民署建立案件轉介機制，非本國人可透過移民署設立之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尋求法律協助時，熱線之接線人員將個案轉介給本會提供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法律服務。 B、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協助 繼續結合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所提供之資源，與政府單位及社福團體合作設置無障礙法律諮詢服務駐點，及改善本會相關軟、硬體(例如：官網無障礙網頁、申請審查流程之手語翻譯影片等）之無障礙設施。另提供聾人/聽覺障礙者專用之Line@官方帳號服務，使聾人/聽覺障礙者得以透過此管道預約法律扶助申請或法律諮詢。此外，針對行動不便者、住院治療中之精神疾病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顯然難以藉由其他管道獲得本會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本會亦提供「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指派扶助律師到府提供初步諮詢，並攜回書面申請書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 2、增加法律扶助的可近性與便利性 (1)運用科技強化法律扶助的可近性與便利性 (A)持續辦理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之法律扶助經驗得知電話法律諮詢是最為快速、便利的諮詢途徑，除最能保護諮詢民眾隱私外，亦能有效消除民眾在面對面法律諮詢時，容易產生之焦慮、擔憂及退縮現象。本會於104年5月1日設立電話法律諮詢專線(412-8518)，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於105年至106年間，擴大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席次，提升服務能量，增設「勞工」、「債務」、「家事」類型及「具原住民身份者」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於107年開辦「助人工作者」及「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專線。若遇案情較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為複雜，需進一步閱讀民眾提供之文件資料，或身心障礙朋友不便使用電話法律諮詢等情形，本會亦會引導其使用本會之「面對面」、「視訊」等方式之法律諮詢服務，供其選擇利用。 (B)整合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設置多元化法律諮詢中心 本會在全國各地設置之部分面對面法律諮詢駐點，因偏鄉人口稀少或交通不便等因素，而有服務人次效能較低之問題。為能提高效能，減省預算，本會自 108 年度起導入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系統，將效能不佳之駐點改以視訊方式連線至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109 年度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本會亦隨疫情變化調整面對面駐點之服務，並加強與各單位視訊服務的合作。110 年度進一步整合法律諮詢資源，調整全國電話、視訊及面對面法律諮詢的資源配置，建立視訊網絡服務模式，由電話法律諮詢中心之諮詢律師，提供帶狀、即時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期待未來即便是身處偏遠地區的民眾，亦可即時透過抽號系統取號，依序接受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以落實法律諮詢扶助服務方式之多元選擇性及便民性。111 年度更推廣在社福團體內部設置駐點視訊服務，不但可加強本會與弱勢社福團體之合作關係，而且由已獲弱勢個案信賴之社福團體社工，陪同個案民眾一起與電話法律諮詢中心連線，進行視訊法律諮詢，亦可減省民眾前往特定駐點之不便及勞費。另本會於對於有語言困難或有聽力障礙之民眾，於尋求本會法律諮詢服務時，提供「英語通譯」、「手語翻譯」、「手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翻聽打」之專業協助，使有語言或聽力障礙民眾可獲得更精準之諮詢服務。 112 年度除持續提供手語翻譯、手翻聽打等專業協助外，另將規劃擴大現有通譯語種翻譯，以加強對外籍人士、聽覺障礙者之法律諮詢服務。再透過定期服務資料分析、成果檢視，使多元化法律諮詢中心具備弱勢議題研究及案件趨勢分析等功能。 (2)持續提供多元且便捷之法律扶助申請方式 (A)簡化申請流程： 依 105 年修正之法律扶助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規定，下列案件均屬應指派律師扶助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轉介至本會指派律師案件；檢察官求處死刑、法院曾宣告死刑或有宣告死刑之虞者之案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理債務之案件，本會將研擬簡化上開案件之申請流程。 另據衛生福利部委託專案資源，除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到府服務外，並設立無障礙網頁，提供更順暢、方便之申請流程。 (B)持續優化本會官網，便利民眾獲取本會資訊： 以本會 110 年度所作「本會官網使用者意見調查」、111 年度執行之「民眾使用網路搜尋與使用本會官網」之面訪調查資料作為民眾資訊分流基礎，進行官網改版，提供更親民、更便捷的網站資訊服務。
	（二）提供優質、專業的法律扶助	1、持續優化派案制度 為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本會自 104 年度起擇定家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勞工等三種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類型案件試行專科律師派案制度。施行評估發現：(1)受扶助人請求更換律師及對律師提出申訴或抱怨之比例明顯下降。(2)屆期申請展延資格之專科律師比例增加。(3)該三種類型案件由專科律師承辦比例高達 9 成以上。彰顯專科律師派案制度之成效。故本會於 110 年提出「專科案件派案要點」草案，簡化受理、展延專科律師之行政流程，草案於同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正式施行專科派案制度，迄今執行順利。 本會除持續就家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勞工三種類型案件辦理專科派案外，另就已施行優先派案之重大刑案、少年、文化衝突原民案件等案件類型，擬檢討扶助律師接受相關課程教育訓練時數要求、優化派案制度，確保扶助律師獲取相關專業知識並具有承辦該類型案件之敏感度，提升服務品質。 2、持續研擬並執行簽約律師制度 為增進民眾使用法律扶助資源的可及性，針對扶助律師資源相對稀缺之偏鄉、離島地區，於 111 年提出簽約律師制度芻議，待董事會定案後實施。 3、持續就律師參與法律扶助事務得列入公益時數之範圍，與全國律師聯合會交換意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並實施之律師法第 37 條明定：「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前項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法務部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之，並報法務部備查。」111 年 4 月 16 日通過之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37 條第 2 項規定：「就個人會員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及採計標準、方式、代金之計算標準及用途、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訂定辦法。」準此，律師參與法律扶助相關事務或接辦法律扶助案件，具公益性質，應得列入公益時數計算範圍。本會就此部分將持續與全國律師聯合會進行意見交換。 4、持續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新為提升扶助律師對於弱勢法律議題之專業能力，本會每年持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111 年度本會辦理之律師教育訓練主題包含原住民權益、身心障礙者權益、修復式司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CEDAW 及律師實務、少年事件、勞工權益(如工時及加班費探討、勞動事件法)、家事議題(如未成年子女利益及會面交往、新移民婚姻相關問題、扶養費)、刑事辯護人辦案實務技巧(如國民法官法、重大刑案告訴代理人之辦案實務、毒品)、扶助律師職能提升(律師辦案常見違失態樣、與當事人溝通技巧)等；另為使扶助律師貼近原住民生活及文化，持續辦理前進原民部落體驗營，帶領律師至部落深度了解原住民傳統文化慣習。 隨著數位網路設備日益普及，律師逐漸習慣電子化作業，本會辦理律師教育訓練之形式，除傳統面對面實體課程之外，亦增加律師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將課程普及化，便利律師線上進修，提升扶助律師專業能力。 全國律師聯合會配合新修正律師法第 22 條律師在職進修規定，於章程第 35 條第 1 項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規定個人會員執行職務期間，每年度至少參加 8 小時在職進修。本會將積極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共同舉辦各項重要弱勢議題之教育訓練，鼓勵扶助律師參加，以提升扶助律師之法律專業與人權意識。 5、持續定期檢討扶助案件酬金合理性，反應扶助律師付出之心力 為控制預算增加幅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合理反應扶助律師案件辦理成本，提升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的意願，本會邇來完成之律師酬金調整有：(1) 109 年 5 月 29 日第 6 屆第 15 次及同年 10 月 30 日第 6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就一般身分申請人之陪偵案件(即非具原民身分、亦非身心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之申請人)，若屬「夜間」或「偏遠/律師資源稀缺地區之日間」案件，均得核實支付律師交通費(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 109 年 11 月 27 日第 6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就法律諮詢之酬金計付標準，由現行三小時 1.5 個基數修正為一小時 0.6 個基數；(3)配合「大法庭」制度，增訂大法庭程序之扶助項目、酬金標準及合理工時，於同年 12 月 24 日經司法院核定(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4)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6 屆第 23 次董事會提案修正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9 條及附表三，針對特定案情繁複案件，調整酌增酬金上限至 20 個基數，經司法院監管會同年 3 月 25 日核定，預定於 111 年底前施行。 又，本會於 111 年擬完成並提出酬金計付辦法之修正草案，針對憲法法庭憲法訴訟及終審法院大法庭審理案件，可例外允許就單一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案件指派至多三名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112 年本會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6、持續執行院、檢回報機制，有效保障受扶助人權益 鑒於案件承辦法官或檢察官最能知悉扶助律師辦案情形，本會已於 107 年 4 月建立院、檢回報機制。由法官、檢察官使用「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向本會反應扶助律師於扶助案件之表現。累計至 111 年 4 月 30 日雖只有 32 件通報，然因院檢通報案件之扶助律師經本會認定有疏失之比例，高於一般民眾對律師提出申訴之案件，有利於本會掌握扶助律師辦案狀況，維護受扶助人權益，112 年仍將持續辦理。 7、持續透過扶助案件結案、酌減酬金及移送評鑑等機制，查核扶助律師辦案品質 透過扶助律師結案線上回報全部書狀機制，本會可查核扶助律師書狀品質。另依據 108 年 7 月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規定，若扶助律師有無正當理由未與當事人會面、未撰狀、未閱卷、未開庭等情形，審查委員會得酌減酬金，分會並得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將扶助律師移送評鑑，藉此提升扶助品質。 8、配合憲法訴訟法之施行，調整法律扶助流程並增列酬金規定 憲法訴訟法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對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採取裁判化及法庭化之方式，建立嚴謹訴訟程序與法院性質之憲法法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庭運作模式，並增修「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大法官憲法審查效力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審判，提供人民完整無闕漏之基本權保障。 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於行言詞辯論之憲法訴訟案件更規定應由律師代理；同法第 20 條第 4 項亦規定「法庭之友」提出意見時，應由律師代理提出。考量憲法訴訟之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本會已於 110 年起辦理本議題之律師教育訓練，於 112 年度亦將賡續辦理，以培養更多專業人才，保障申請人之權益。 9、調高審查委員、覆議委員出席費，以合理反應審查委員會工量，進而提升審查品質 法律扶助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扶助事件之准駁、變更、撤銷及終止、酬金及必要費用之給付、酌增、酌減或取消等重要事項，由審查委員會審議。第 49 條規定，覆議委員會審議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可知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乃法律扶助工作之重要參與者，審查、覆議品質為法律扶助工作品質之關鍵環節。然自 93 年本會成立迄今，審查委員、覆議委員出席費並未隨著本會案件量之成長及決定酬金審查之負荷量作適當之調整。為此，本會 111 年 5 月 27 日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會參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決議通過本會兼職費、出席費、稿費及記錄費支給標準修正案，提高兼職費金額，以反應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之工量，期待優秀法律專業人士積極參與本會審查及覆議審查工作。 10、檢討並修正扶助律師退場機制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依據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17 條規定，扶助律師如有死亡或失蹤、轉任法官、檢察官等職位、有修正前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如律師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等）、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承接二件扶助事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受清算宣告尚未復權等情，當然解除扶助律師之工作；另律師若經本會律師評鑑委員會作成解除扶助工作之決定，亦喪失扶助律師資格。本會成立迄今逾 18 年，除持續招募優秀律師加入扶助工作外，為維護扶助品質，將於 112 年全面檢討現行扶助律師退場機制，加速剔除無意願參與扶助工作或不適任之扶助律師。
	（三）強化被害人、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之法律扶助	1、採單一窗口制以強化被害人之司法保護與協助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給予被害人溫暖且實際之保護，本會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新增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就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所定罪名之被害人，得准予於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並要求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律師應視被害人意願為其申請被害人訴訟參與，以提高犯罪被害人於法院審判中地位，給予其更完整之保護。 另為增進扶助律師對於修復式司法制度之認識及運用，本會自 107 年度迄今，每年均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與律師公會合辦修復式司法律師教育訓練，112 年度亦將賡續辦理，以蓄積更多服務犯罪被害人之人才及能量。 又自 110 年度起，本會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合作，推動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就不符合本會扶助標準之犯罪被害人，轉介犯保協會協助；符合本會法律扶助標準之申請人，若有法律扶助以外之需求（如經濟、心理等），本會亦將轉介犯保協會給予協助。於 112 年度將秉持前開整合服務模式，落實兩單位間之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並合作規劃被害人訴訟參與之律師教育訓練，提升兩會律師之服務品質，以確實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2、配合國際公約審查，調整法律扶助制度與業務流程 本會將密切注意原本預定於 110 年 10 月辦理，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延至 111 年 8 月審查之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及國際人權公約審查結果，並於 112 年因應 111 年之審查結論性意見內容，調整修正本會提供之服務。
	（四）配合國民法官法 112 年施行，培訓扶助律師參與新制	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113 條規定，「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將於 112 年開始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至於「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則自 115 年起將納入適用範圍。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與一般刑事案件有下列不同：1.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皆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2.為使國民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法官得以順利參與審理程序，在心證未受不當影響之下，與法官共同討論，進而為事實之認定、法令之適用及刑之量定。3.採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當事人自主出證等制度。4.增訂選任國民法官、證據裁定、失權效以及開審陳述程序。因此，扶助律師承辦個案所需之專業知識有異於一般刑事案件。 為因應新制，本會自 110 年度起已指派多名專職律師積極參加各法院模擬案件，以深入了解新制運作；未來 112 年亦將持續積極與法院、各地方律師公會合辦律師教育訓練或相關活動，協助扶助律師精進辦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專業知識，以保障被告辯護權及被害人參與訴訟權。 另，本會已於 111 年完成酬金計付辦法修正，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律師酬金，將依扶助律師辦理之事項及所付出之心力，酌定最低 3 萬元至最高 7 萬 5 千元之律師酬金，以提升扶助律師承辦此類案件的意願；同時並依各法院預估該轄區內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案件量，請各分會積極徵詢有意願接受派案之律師，並與律師公會合作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期於 112 年度新制施行後，各地分會均能提供必要的扶助資源，本會亦將視國民法官法實際施行狀況，滾動檢討酬金是否仍有再行調整之必要。
	（五）強化本會與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間的連結合作	1、貼近不同弱勢族群的法律扶助需求，持續辦理本會專案及政府機關之委託專案 (1)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扶助專案 近代自由經濟貿易致全球化盛行，資本高度集中，社會貧富差距日益嚴重，貧窮弱勢民眾之負債問題不容忽視，為此立法院於 96 年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並於 97 年 4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月 1 日施行。為此，本會成立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以制度性方案扶助債務人解決債務問題。近來重要工作有：A.於 104 年度配合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6 條第 3 項之修正，訂定「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債務人申請本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扶助，無須審查資力且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即可予以扶助；B.於 105 年度出版、110 年修訂「消債律師辦案手冊」，提供消債案件之實務資訊，供扶助律師於辦理案件時參考；C.與各縣市政府合作推廣本會消債專案，包含對公部門社工辦理消債法普教育訓練，以及於大眾交通運輸車廂宣傳本專案等。 112 年度本會除持續辦理本專案外，亦將持續舉辦消債律師教育訓練，增強律師辦案能力，以有溫度之態度協助消債當事人。希望因債務問題不敢現身之弱勢民眾，能藉由本會專業律師的協助，得以解決債務，無庸再躲在暗處而重返社會正常生活。 (2)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本會自 97 年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暨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來，為我國刑事人權建立重大指標。104 年法律扶助法之修正亦將本專案入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惟實務上仍有許多案件，因當事人表示不需要本會陪偵服務或部分地區因律師資源較為缺乏，而無法成功派案，故於 108、109 年度本會檢討服務流程、修正相關表單、重新設計並印製宣傳海報，函請法務部、警政署積極向所屬單位宣導履行權利告知義務，即係於警詢、偵訊前，應告知被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告或犯罪嫌疑人等可申請法扶律師陪同偵訊，以保障受訊者之程序正義。另本會亦研議是否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引進之藍領外籍移工，及來自於世界銀行劃分為低收入國家及中低收入國家之新住民，納入本專案服務對象，避免彼等面臨刑事訴追檢警初次訊問時，因國情不同、語言不通、不諳我國法令或程序等障礙而發生權益受損之憾事，以落實程序保障權。 (3)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本會自 98 年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勞工若遭遇勞資糾紛、職業災害而需法律上協助時，可申請本專案法律扶助。本會並於 104 年度開辦勞工電話法律諮詢，以提供勞工即時便捷法律資訊。另本會於 104 年度開辦「專科派案試行方案」時，已將勞工事件列為由專科律師辦理之案件類型，以提高專業服務品質。110 年 7 月 1 日本專案扶助範圍新增訴訟必要費用之扶助，以嘉惠無力支出訴訟必要費用之勞工。 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本會將持續檢視新法施行後之運作狀況，及分析相關數據，並於 112 年度與勞動部討論專案扶助範圍是否應予調整；另亦將持續進行專案資力標準分析及調整建議，以落實法律扶助弱勢之精神。 (4)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委託本會辦理「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後，109 年 12 月 30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原民社字第 10900755272 號令公布修正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原名：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修正內容主要為：1.增加「案件是否顯無理由」之審查，以與本會審查標準趨於一致；2.實施強制分流制度，符合法律扶助法標準之申請人優先適用法律扶助法之規定予以扶助，未符合法律扶助法標準者，方適用本專案，以期能有效分配司法資源;3.申請人應提供全戶資力文件備查，以利實踐案件分流作業。另經原民會核定本會之 110 年度、111 年度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工作計畫書中，均已載明本會得視專案申請人之資力狀況，由審查委員會酌予適當之服務種類。112 年將持續觀察上開要點修正後的運作情形，分析相關數據，進一步就專案扶助範圍與原民會進行討論，適時提出調整之建議，以落實法律扶助弱勢之精神。 另本會將持續強化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工作同仁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之認識，期能有效維護原住民權益並提升扶助品質。 (5)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衛生福利部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施行，加強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扶助工作，於 107 年度起委託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前階段為累積經驗並了解身心障礙者實際遭受之法律困境，及配合本會業務管理作業系統之開發期程，委託範圍僅限於法律諮詢扶助，嗣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始擴及訴訟代理扶助，由本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提供更全面性之法律扶助。 另本會亦結合衛生福利部就本專案所提供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之資源，辦理 CRPD 初階及進階之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與政府單位及社福團體合作設置無障礙法律諮詢服務駐點及改善本會相關軟體（例如：官網無障礙網頁、申請審查流程之手語翻譯影片等）、硬體之無障礙設施。 2、持續強化本會與助人工作者的連結，讓弱勢族群知曉法扶並使用法扶資源 本會設有「發展專門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來自各領域（如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新移民、藍領移工、原住民、司法人權等）之社福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除定期召開會議對本會服務提出建議外，各委員平時亦會向本會反應弱勢者之需求，以利作為本會適度調整服務面向之參考依據。此外，本會於全國各地設有 22 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扶助中心，平日與當地政府機關（構）、社福團體建立網路連結與合作，透過定期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等模式，互相交流服務弱勢民眾之經驗，除有助分會更認識弱勢民眾需求外，在地政府機關（構）、社福團體某程度亦扮演監督本會服務品質之角色，使本會之服務可以精益求精。 又基於法律扶助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成員所服務之對象有密切相關，112 年本會將持續辦理全國各分會與當地身心障礙障團體的連繫，透過衛生福利部委託專案之資源，加強與公部門社會安全網之連結，建構全面性的系統網路，適時對有法律需求民眾伸出援手，提供多元且適切之法律服務。
	（六）建置研究	1、加強本會實證研究工作，以利建立循證式之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工作與數據分析所需之基礎建設;持續透過E化系統方式,提升法律扶助工作之整體效率與服務品質	法扶政策 本會近年來由內部規劃辦理法扶議題之研究工作，期待經過專案研究之實證基礎結果，增強本會對於政策擬定、業務流程設計、扶助律師品質、申請人與受扶助人等之掌握度,使政策規劃與問題解決的方向更加精確。例如，本會於108年度，藉由本會業務軟體系統中的數據資料,瞭解並整理出各地分會派案、扶助律師接案之狀況(如各年度接案量、案件類型、符合本會派案法規之原則與例外案件數等)，並分析影響分會派案、扶助律師接案之因素；109年度再以質化方式，與各分會同仁進行深度訪談，掌握各分會之派案實務運作與行為背後之原因。透過上述量化及質化雙軌並行之研究方法,瞭解全國大、中、小型分會之派案實務,藉此釐清影響分會派案給律師之考量因素,以及法律扶助案件市場與一般律師商業市場的本質上差別,作為本會日後扶助律師之遴選、派案、律師扶助品質控管等相關政策研議、法規修訂或業務執行之重要參考。 本會自109年度以來,陸續針對有關申請人與受扶助人輪廓、生活習性、求助與扶助歷程等主題進行文獻探討,且原訂於110年度暑期開展「本會申請人求助歷程與生活輪廓調查」之量化研究，計畫以面對面訪問進行問卷調查,於全國分會蒐集1,500個有效樣本，瞭解本會申請人接觸法扶資訊管道、求助歷程、交通能力與習慣、數位能力與習慣等面向之資訊。惟該計畫嗣因110年度全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進入三級警戒而延後施行，預計將於111年下半年完成前述 1,500 份有效樣本之蒐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集，並著手進行後續分析。 展望112年度，本會持續編列相關費用，計畫在上述有關申請人與受扶助人之求助歷程與生活輪廓之主題下，以不同之研究方法（如小樣本的質化研究方式）針對不同案由、適用不同法律程序、或具有不同人口變項特性與需求之特殊族群之求助歷程與生活輪廓進行探索。期待透過台灣在地之實證研究，更理解台灣法律扶助服務使用者之態樣與需求，以提供切中使用者需求且具有效能之法律服務。 2、持續透過E化系統方式，提升法律扶助工作之整體效率與服務品質 本會員工為本會重要資產，也是第一線服務弱勢民眾的核心角色。因應近年業務量持續增長，本會用人數量已逼近本會組織編制辦法之專職人員編制員額上限，故如何通盤提升人力運用效率，即為本會之首要任務。自105年起，本會積極推動各項業務或服務之E化作業，持續強化本會業務管理作業系統之各項功能，並於近年升級本會「人力資源管理」、「公文電子交換」二大系統，以提升內部溝通及控管等行政作業效率。本會於111年度開發業務管理作業系統之各類文件電子檔上傳功能，以及將律師端之「線上操作系統」與「律師對帳單系統」整合成單一登入平台，並擴增律師平台功能，包含增加扶助律師得使用系統申請加入他分會扶助律師或檢警陪偵律師、回報出具保證書之法律意見、查詢回報案件本會處理進度等，開發完成後將有效降低本會同仁與扶助律師之聯繫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展望112年度，除繼續朝向前述業務管理作業系統、律師作業系統之雲端化管理，以節省本會檔卷管理、影印、紙張與倉儲空間等行政成本，提升人力運用效能外，仍有因應法規或政策修正，就急迫之需求辦理業務軟體增修之必要，以達用電腦系統有效處理相關業務，降低人工控管、紙本做業之不便，並提高工作效率。 3、持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強化資安防護工作 本會深知在服務流程E化、增強資訊效率的同時，亦伴隨著各類資安威脅，如進階持續性威脅(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攻擊、分散式阻斷服務(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DDoS)攻擊等。本會於108年度起即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B級資通安全責任辦理應辦事項，目前已將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並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未來將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另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定期辦理資通安全健診、內部稽核、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以及軟硬體資訊盤點等運作演練，以增加資安防護措施，降低資料外洩、駭客入侵等對資安之威脅。此外，每年將透過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讓本會同仁擁有資安防護思維，形塑資安文化，提升本會資安實力。 4、邁向第三代業務管理等系統之規劃工作 本會於94年建置第二代業務管理等系統之目的，係為將申請法律扶助案件與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資訊化作業，以達有效減省本會同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仁處理扶助案件所需工時之目標。惟因此等管理系統自開發使用迄今已逾 17 年，系統功能較難貼近使用者就現狀之需求，本會為因應未來資訊技術、環境、多變的內外部需求等，已自 110 年起盤點現有系統功能、流程及權限等作業，並逐步展開第三代業務管理等系統之資訊架構、需求等規劃，俾利本會業務之順行。
	（七）舉辦 2023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預定於 2023 年 11 月舉辦)	諺語稱「它山之石，可以攻錯」，為能與世界各國家之法律扶助機構交換分享彼此之經驗，本會分別於 94 年（本會成立隔年）、98 年、103 年以及 107 年舉辦第 1 屆至第 4 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邀請來自歐、美、亞洲等超過 17 個國家法律扶助組織之代表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會議，普遍獲得各國法律扶助組織之熱烈迴響。 本會擬於 112 年 11 月舉辦第 5 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主題設定為「後疫情時代的法律扶助-科技、品質與司法近用」。 自 109 年起迄今，全球各國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衍生出人權與自由受侵害、貧窮、弱勢民眾司法近用權受影響等問題，讓各國的法扶組織在面對法律扶助議題，受到各種不等挑戰。世界各國法律扶助組織是如何在疫情下運用新科技來提供法律服務？疫情引發之貧窮及債務，有無使不同之弱勢民眾之法律需求產生變化？如何在疫情下保障弱勢民眾司法近用權？如何提供以人為本、符合民眾需求且有品質的服務？等等問題，若能透過國際論壇深度的研討與交流，與其他國家互相交流、學習彼此經驗，對於提供弱勢民眾適切之法律扶助，將有長遠之幫助及影響。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二、稽核		賡續辦理年度總、分會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缺失、興革建議之改善與辦理情形，以及提供董監事會及管理層治理、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之具充分性、有效性之建議。 依據 111 年稽查案件轉介及相關友善服務措施之內部控制興革建議，併同歷年追蹤之改善因應措施，作為本會第三代業務管理系統開發、流程優化及資料倉儲建置之參考。 配合 112 年國民法官法施行，關於國民法官案件之律師派案、酬金計付、案件品質管理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等，將列為該年度重點稽核項目。以不斷提升本會營運績效。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收入預算共編列16億6,149萬7千元。

1、政府捐助收入編列14億3,727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5億79萬6千元，減少6,352萬1千元，約4.2%，主要係因110年度因疫情影響案件量較預期減少，於112年編列以前年度案件於本年度請款之金額亦隨之減編，故政府捐助收入編列數較上年度減少。

2、政府專案計畫收入編列1億8,426萬1千元，主要為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委託案。

3、民間捐贈收入、民間專案計畫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編列1,600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4、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編列2,396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418萬8千元減少22萬7千元，約0.9%，主要因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二）本年度支出預算共編列16億6,149萬7千元。

1、法律扶助成本編列10億2,364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億1,331萬9千元，減少8,967萬1千元，約8.1%，主要係因疫情致110年案件量減少，故減編以前年度案件於112年支付酬金金額所致。

2、業務成本編列2億8,424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6,551萬1千元，增加1,872萬9千元，約7.1%，主要係因員工年度晉級及調薪3.88%所致。

3、專款專用成本編列1億8,526萬1千元，主要為辦理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委託案等之相關成本。

4、管理費用編列1億6,834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6,115萬4千元，增加719萬4千元，約4.5%，主要係因員工年度晉級、調薪3.88%，及辦理國際論壇所致。

（三）綜上，本年度收支平衡。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1億1,377萬1千元。

（二）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724萬3千元。包括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78萬6千元，增加遞延費用846萬3千元，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2,000萬元，存出保證金減少6千元。

（三）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950萬9千元。包括減少存入保證金49萬1千元，基金增加2,000萬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9,603萬7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6,301萬9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6,698萬2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38億547萬7千元，本年度基金增加數為2,000萬元，故期末淨值為38億2,547萬7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政府捐助收入決算數 13 億 87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5 億 3,129 萬 9 千元，減少 2 億 2,258 萬 1 千元，約 14.5%，主要係因疫情影響案件量未如預期所致。

2、民間捐贈、民間專案計畫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2,21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250 萬元，增加 965 萬 3 千元，約 77.22%，主要係回饋（追償）金收入較預期增所致。

3、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決算數 2,945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949 萬元，減少 3 萬 9 千元，約 0.1%，主要係基金孳息利率略低於預計所致。

4、政府專案計畫收入決算數 1 億 3,585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3,456 萬 2 千元，增加 129 萬 2 千元，約 1%，主要係原民會委託案案件遞延核銷影響所致。

5、法律扶助成本決算數 9 億 8,631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1 億 7,345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8,714 萬 7 千元，約 15.9%，主要係因疫情影響案件量未如預期所致。

6、業務成本決算數 2 億 3,35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4,922 萬 4 千元，減少 1,566 萬 3 千元，約 6.3%，主要係實施加班控管，及疫情影響案件量未如預期所致。

7、管理費用與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4,71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4,960 萬 7 千元，減少 241 萬 1 千元，約 1.6%，主要係實施加班控管，及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停辦所致。

8、專款專用成本及費用決算數 1 億 2,721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原民會及衛生福利部委託案之律師酬金等成本支出，較預算數 1 億 3,556 萬 2 千元，減少 835 萬元，約 6.2%，主要係委託案酬金支付速度緩於預期所致。

9、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剩餘 18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89 萬 6 千元。

（二）成果概述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服務成果	1、法律諮詢服務成果 (1)透過多元化的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整合法律扶助資源並連結其他社福機關團體 法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民眾及早獲得法律專業資訊之管道，事先評估訴訟風險，達到減少爭訟或及早得到法律協助之功能。律師以面對面方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為本會目前法律諮詢服務的主要型態，截至 110 年底，案件量計有 50,622 件，但因面對面法律諮詢，是以固定的諮詢地點及時段的方式提供服務，難以靈活、彈性的調度，且民眾須於預定的諮詢時段到場，舟車勞頓且費時，對於偏遠地區或行動不便之民眾，並不便利。為擴大民眾法律諮詢管道，提高便利性，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本會優先針對「勞工案件」、「債務問題」、「原住民案件」及「家事事件」(106 年 11 月 1 日起增加)，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專線號碼：412-8518）。 110 年度電話法律諮詢案件量為 28,139 件，以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作為媒介，民眾可透過電話，獲得便利、專業解答;倘民眾於法律諮詢後，有進一步申請法律扶助需求時，亦可於線上預約至全國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的時間。110 年度進線諮詢民眾，嗣向分會再提出申請的比例達 15.46%，且獲准扶助比例為 73.85%，代表本會此一服務管道，除了有效服務民眾獲得必要的法律資訊，亦能協助民眾知悉有無進一步申請並獲得訴訟代理等其他法律扶助之必要。 另，本會為與各地政府機關組織及助人機構之助人工作者建立更強連結，形成高密度的合作網絡，自 107 年 5 月起開辦助人工作者法律諮詢專線，以提供助人工作者詢問受理個案所遇到的法律問題，並希望能透過與第一線的助人工作者建立順暢的連繫模式，提高弱勢民眾接近本會之便利性，促使弱勢民眾得透過助人工作者獲得必要的法律協助。截至 110 年底，該專線共有 6,464 通法律諮詢電話(平均每月 147 通），近 6 成涉及家事事件，扶養事件

		佔 12%、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佔 11%、監護權事件佔 10%。 綜上，本會 110 年度法律諮詢案件量已逾 7 萬件，足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其中民事案件占 52.24%、刑事案件占 16.42%、家事事件占 29.04%。針對各類案件詢問內容之分析結果，民事案件最多是詢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其次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問題，再其次為借貸問題；刑事案件則以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最多、毒品案件次之、傷害案件再次之；家事事件依序為給付扶養費、離婚及監護權問題；行政案件則以詢問勞工相關法令如勞工保險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社會救助法案件最多。 (2)面對疫情衝擊，推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適度解決偏鄉地區民眾法律諮詢需求，除面對面法律諮詢、電話法律諮詢外，本會自 103 年開始，全國各分會皆已有提供「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即各分會利用既有之審查或法律諮詢時段，與外部機關團體合作，開放民眾預約，自該機關團體，與分會扶助律師視訊連線進行法律諮詢。 鑑於國內網路視訊通話技術日漸成熟，本會自 108 年度開始在總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且為提升視訊法諮服務之廣度與效能，109 年度將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擴展至離島地區，並陸續整併各分會駐點，統一由總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之諮詢律師提供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9 年總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視訊法律諮詢合作駐點有 122 個駐點，視訊法律諮詢量為 186 件；截至 110 年底，視訊法律諮詢合作駐點全國已增加至 185 處，視訊法律諮詢量計為 1,543 件。 2、檢警/原住民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成果 (1)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為衡平民眾與犯罪偵查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民眾行使防禦權，本會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下稱檢警專案），民眾如有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遭到拘提、逮捕、聲請羈押，或沒有收到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偵訊，就該案件

		第一次之偵訊，都可以向本會提出申請，提供民眾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同偵訊服務。另依 102 年 1 月 25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因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為踐行法定程序，應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110 年度相關單位轉知本會之檢警案件中，有5,478 件係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所涉罪名多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下輕罪（共 4,526 件），占不需要律師陪同案件數 82.62%，經分析前三名分別為竊盜罪 2,155 件、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 480 件、詐欺罪 474 件。因無後續聲押等程序，民眾製作完筆錄即可離開，且當事人經告知權益後已明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故不列入申請案件。110 年度申請案件表達欲申請律師陪同意願者，共計2,399 件。扣除不符合專案申請條件者 144 件、申請後撤回者 23 件，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案件為 2,232 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 2,197 件，派案成功率達 98.43%。 11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防疫進入三級警戒期間檢警案件申請量顯著減少，故全年度應派遣案件數相較於 109 年度之 2,618 件，下滑 14.74%，但派案成功率則由 109 年之 96.68%上升至 98.43%。 110 年度派案成功率雖已較往年提升，惟部份縣市偶有因聯繫不到扶助律師致派案失敗之情形，為適當補助律師交通成本，提升律師加入陪偵之意願，經董事會決議後，本會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檢警專案一般身分申請人之陪偵案件(即非具原民身分、亦非身心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之申請人)，若屬「夜間」或「偏遠/律師資源稀缺地區之日間」案件，均得核實支付律師交通費。 未來展望為檢警專案已歷經 10 年，陸續從提升案件量、簡化申請及派案流程、擴大適用範圍，近年來更擴展至「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與「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指派律師專案」等案件，指派律師到場陪偵等，逐漸發展轉化為即時因應社會需要協助弱勢民眾、維護人權保

		障之平台。除了穩定提升申請之案件量外，本會111年度針對檢警專案主要規劃包括有： A、規劃「外籍移工及新住民專案」 根據政府統計，110年於我國工作之藍領外籍移工達68萬人，而婚姻移民之新住民人數突破55萬人，渠等人士因國情不同、語言不通、不諳本國法令，面臨刑事訴追時，較一般民眾更處弱勢，亟須律師在場提供協助。為提供藍領外籍移工及弱勢新住民即時之司法程序保障，本會111年度將規劃如何提供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所引進之藍領外籍移工，及來自於世界銀行劃分為低收入國家及中低收入國家之新住民，於面臨刑事訴追時，得免經審查及早於偵查中獲得指派律師陪同訊問之服務。 B、持續加強文宣、與相關團體合作宣導 為使民眾瞭解檢警專案，本會積極進行各項宣傳，製作簡易版宣傳品，發送予便利商店、各地分會、警局、檢察署及法院等場所，供民眾索取，加深民眾人權與法治之觀念。 C、持續招募陪偵律師並精緻化派案模式 為提供民眾24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同偵訊服務，本專案現行運作模式係委由專業客服公司擔任聯繫窗口，由本會定期整理陪偵律師名單，遇有陪偵案件時，由客服公司依本會提供之律師名單，一一去電探詢陪偵意願。然於深夜時段或非都會區域，偶有律師難尋致未能成功派案情狀。故除了持續招募陪偵律師外，為確保犯罪嫌疑人放棄受律師協助權利係出於真意，本會提供客服人員之標準作業程序有特別要求，遇有放棄律師陪偵之案件，應請檢警單位協助讓犯罪嫌疑人親自與客服端進行通話，除再次確認犯罪嫌疑人意願之外，亦會於電話中宣導應訊之觀念（例如毋須違背自己意思陳述、本會指派律師均不收費等）。 (2)原住民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為加強原住民司法保護及法律扶助，本會自101年7月15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後，經本會第3屆第6次臨時董事會決議續行辦理至今。 另為因應102年1月25日刑事訴訟法第31條新法

		之施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為踐行法定程序，應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110 年度相關單位轉知本會之原民檢警案件中，有 16,353 件係當事人經權益告知後，明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不列入申請案件。經分析，此類案件所涉罪名多數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下輕罪，共 13,900 件，約占 85%(前三名分別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 4,776 件、傷害罪 2,344 件、竊盜罪 1,485 件)。申請案件中，表達欲由申請律師陪同意願者有 1,418 件，撤回申請有 30 件；其中，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 1,388 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 1,365 件，派案成功率達 98.34%。本專案與檢警專案相同，110 年度亦受新冠疫情三級警戒影響，申請量減少，全年度應派遣案件數相較於 109 年度之 1,523 件，下滑 8.86%，但派案成功率則由 109 年之 95.40%上升至 98.34%。 未來展望部分為原住民除在語言、文化與社會地位上，屬相對弱勢外，對於經常涉犯之刑事法律案件類型有其特殊性，例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其中涉及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故仍有扶助之特殊性。 為提供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衝突類型之案件更為專業、即時之辯護，本會已彙整受過本會相關教育訓練之律師名單並優先指派，未來將持續擴大訓練，以充實名單內之律師。 本會將持續接受各界意見，期能加強及活化專案之內容，期盼對於民眾在訴訟權之保障、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升等方面，都能有正面之成效。 3、一般及專案案件服務成果 (1)一般案件 本會 110 年度一般案件申請量(計算區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為 75,722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51,424 件（准予扶助比例達 71.93%)、駁回案件 20,802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計有 3,382 件提

		出覆議申請，占駁回案件之16.26%(3,382/20,802件=16.26%)，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之案件為732件，變更准予扶助的比例為 21.64%(732/3,382=21.64%)。 以下分別就刑事、民事、家事、行政、消債專案、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原民法律扶助專案及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分述110年服務成果： A、刑事案件 本會 110 年度刑事案件之准予扶助量居冠，計有26,178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50.91%。刑事扶助案件所涉罪名之前五名，依序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毒品罪、傷害罪、妨害性自主罪及竊盜罪。為貫徹保障刑事被告辯護權之目的，刑事案件中有93.68%係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種類。 基於保障刑事被告的辯護權，本會就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審查，依修正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5條第4項及第15條第2項規定，無須審查資力及案情，但仍尚有1成申請案遭駁回，其主因有二：一係法律扶助法在修法後，駁回案件中有40%，審查委員會依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新增之第4款規定：「三、同一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扶助之必要」、「四、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為由，駁回申請；二則另係因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條之規定，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本會原則上不予扶助，而強制辯護上訴第三審案件，除死刑案件外，如案件上訴顯無理由者，得依規定駁回，故駁回案件中有 51.20%係第三審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申請案件。 本會 110 年案件結案共 42,443 件，以刑事案件22,305 件為最多。以結案結果來看，除有 0.14%之案件，難以判別案件結果是否有利者外，其餘案件中，對受扶助人較為有利者，占刑事結案案件52.85%、對受扶助人非較有利者，占刑事結案案件47.01%。 結案案件中有1,298件為少年案件，少年審前調查程序共有 1,124 件，以少年調查及保護程序輔佐1,019件最多，占78.51%。以結案結果來看，對受

		扶助人較為有利者，占少年程序結案案件的70.11%、對受扶助人非較有利者，占少年程序結案案件的29.66%。 B、民事事件 本會 110 年度民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17,361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33.76%。其中，本會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85.03%，法律文件撰擬之比例為 13.51%。民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侵權行為、消費借貸、所有權及給付工資等事件。 本會 110 年度民事事件律師回報結案件數共有13,400 件，以結案結果來看，成立調和解有 3,009件，占民事結案案件 27.26%，其餘案件中，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有 2,176 件，占民事結案案件19.71%。 C、家事事件 本會 110 年度家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7,533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14.65%。家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給付扶養費、離婚、監護權、親權及通常保護令事件，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88.74%。 本會 110 年度家事事件律師回報結案件數共 6,469件，以結案結果來看，成立調和解有 1,700 件，占家事結案案件 29.99%，其餘案件中，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有 1,452 件，占家事結案案件25.61%。本會家事事件扶助後成立調和解之比例甚高，可見本會家事專科扶助律師所代理之扶助案件確實能透過家事事件程序解決紛爭。 D、行政事件 本會 110 年度行政事件之准予扶助量有 352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0.68%。行政事件准予扶助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勞工保險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救助法、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就業服務法事件，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亦顯低於其他案件，僅 59.09%。 本會行政事件律師回報結案件數共 269 件，由本會扶助訴願程序而撤銷原處分有 11 件，占行政結案案件 8.33%，另由本會扶助行政訴訟程序而獲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有 18 件，占行政事件訴訟代理類

		結案案件 13.64%，結案結果有利於受扶助人之件數仍不多，但已高於往年。 (2)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立法目的係為解決消費者多重債務之社會問題，本會為因應消債條例施行，除配合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刪除破產事件不予扶助等規定外，更於 97 年 1 月 25 日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消債專案），專案內容為受理民眾消債案件之法律扶助申請及提供法律諮詢，由各地分會推廣駐點律師諮詢服務，同時諮詢律師得於駐點受理民眾申請，加速民眾申請扶助之便利性。法律扶助法嗣於 104 年間修正，新增得依消債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無須審查資力之規定，以降低扶助門檻，並協助更多民眾解決債務困境;為此，本會於 105 年 5 月訂定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規定消債案件得不經分會審查委員會審議，逕由分會執行秘書依書面資料決定扶助，以達對於消債案件提供簡速審查及法律扶助之目的。 消債條例於 101 年 1 月 4 日大幅修正後，清算免責率及更生方案認可率均大幅提升，對於遭受債務問題所苦之民眾，實為一大鼓舞；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消債條例又因應實務問題與各界反應再次大幅修正，即為消債條例引入盡力清償、擴大免責認定與更生要件等規定，藉此暢通債務人經濟重建之路。 時至 110 年度，本會消債案件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為 8,434 件，准予扶助計 8,033 件、駁回案件有 221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有 33 位申請覆議，經覆議審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之案件為 14 件，消債案件扶助比例達 95.41%；本會 110 年度消債事件結案件數為 5,332 件，其中共計 552 件撤回更生或清算聲請，辦理完成之 4,780 件中，以調解或協商成立者有 1,350 件，占消債事件結案案件 28.24%；經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者有 2,158 件，占消債事件結案案件 45.15%；經法院裁定清算免責並已取得複權者有 644 件，占消債事件結案案件

		13.47%。從而，債務人因本會准予扶助後，獲得有利結果者已逾 86%(28.24%+45.15%+13.47%)，可見本會消債專案與扶助律師，均已有效為多數債務人緩解債務問題，以協助維護整體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 110 年度有關消債事件，本會提供之服務： A、考量立法院已於 107 年度完成強制執行法及消債條例之修法，為確保扶助律師辦案品質，本會於 104 年起，試行消債專科律師制度，同時辦理消債專科律師之教育訓練，遴選符合資格之消債專科律師；截至 110 年底，全國共有 762 位消債專科律師。本會並於 109 年度召集一群資深消債專科律師與本會專職律師，建置線上學習課程供消債專科律師即時瞭解最新修法狀況；本會亦另組成編輯小組，共同完成修訂第二版【債無可懼 搶救債務】律師教育訓練手冊，該手冊並已於 110 年 6 月出版。 B、本會持續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建立溝通平台，定期召開消債專案會議，除可交流消債案件議題及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程序所遇問題之外，亦就本會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檢討。此外，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4 日以視訊方式舉行消債國際會議，並藉此邀請日本、韓國進行報告及討論疫情影響下之各國債務人情形。 未來展望： A、111 年度本會仍將持續透過辦理消債條例債務人說明會，加強宣傳消債專案，以提升消債專案扶助資訊之曝光率，協助更多需要幫助之債務弱勢者。 B、為因應強制執行法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法，更貼近第一線消債律師辦案實務，本會將於 111 年舉辦面對面消債律師教育訓練，並錄製更多線上消債實務經驗分享課程，以使消債專科律師對於辦理消債案件有更多認識。 C、日本因最早爆發卡債、貸金業及地下金融問題，導致受害者眾多，故自 70 年起，皆每年定期舉辦消費金融被害者交流會，討論消費金融受害問題及研議對策等議題；復因韓國、台灣亦有相類問題，故自 99 年以後，該交流會由台、日、韓三國輪流舉辦國際會議。本會迄今已主辦過 100 年度、103 年度、106 年度及 110 年四次交流會，近年議題已進

		一步擴及至貧窮、疫情、族群貧窮及各國生活救助政策等領域。111 年度本會規劃參與由韓國主辦之交流會，該會議預計將比照本會 110 年辦理之經驗，以視訊方式進行交流，俾助國內瞭解東北亞各國消債、貧窮議題探討範圍，以拓展法扶視野。 (3)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勞工如遇資遣、職業災害、雇主違法解雇等勞資糾紛，除頓失賴以維生之收入外，短時間亦難找到相同薪資水準之工作，於此之際，若要求勞工自聘律師，對雇主提起訴訟，恐屬苛刻；再者，勞工訴訟如纏訟數年，持續付出之律師費用更加昂貴，對無固定收入或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實屬沈重負擔。 爰此，本會與勞動部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冀期藉由雙方資源之結合，為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扶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 110 年度計有 2,382 件申請案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1,897 件、駁回案件 485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申請覆議計 32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計 26 件，共計准予扶助 1,923 件，扶助比例達 80.73%。勞動部案件類型以民事案件達 97.66%為最多，且多為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其中，又以給付資遣費、給付工資及違法解雇等勞資爭議事項為大宗。 關於勞工訴訟案件扶助範圍及服務品質之提升，一直是本會努力的目標，每年度於研議續辦之際，均會謹慎評估、檢討，並將各界意見彙整提供勞動部作為研議修法之參考。各分會處理相關爭議及問題時，也會即時反應與勞動部，以便提供勞工有效的援助。 為因應本會董事會政策方向及調整專案資力標準、勞動部預算編列及委託專案範圍等問題，本會與勞動部先後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同年 9 月 8 日召開 2 次專案業務聯繫會議，同時另於同年 4 月 22 日召開專案研商會議，達成降低專案資力標準之共識，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公告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目前勞動部專案資力標準，已自原每月可處分收入上限 7 萬 5 千元，調降至 7 萬元。

		本會前經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6 屆第 32 次董事會同意 111 年度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並持續追蹤專案辦理成效，本會將持續洽商調整專案資力標準及服務事項等事宜，並在與勞動部洽談 112 年度續約案時，建請勞動部再評估專案標準一併調整之可行性，以避免資源排擠，俾符合本會設立保障無資力與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之目的。 (4)受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的國家，在多元文化價值下原即應尊重、保障各種文明/文化在自我維持的過程中所構建的世界觀，及在最大範圍的共識下，允許各族群或政治體依其共同決定之方式，平行組織其生活與追求永續發展。 為達此目標，在法律層面上，當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慣習之特殊性而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之際，刑事案件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民事案件如土地買賣事件、繼承事件、婚約事件等；以及因行政機關之疏失，導致原住民族或部落遭受侵害的國家賠償等行政案件等，國家的協助義務，除了原住民族專庭的設立外，亦包含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為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更完整的法律扶助，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下稱原民專案)。 原民會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原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針對個案扶助資格進行相關修正，並分成二階段實施：110 年 1 月 1 日起案情扶助要件由「非顯無救濟途徑」修正為「案情須非顯無理由」，惟案情如涉及原民傳統慣習、文化衝突或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則不在此限；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案件分流制度，具備原住民族身分之申請人須經認定全戶資力不適用本會或其他政府專案後，始得適用原民專案。配合前開要點修正，本會承辦本專案流程已配合變更辦理。

		承上制度之變革，110 年度原民專案計 2,992 件申請案件，其中准予扶助 2,386 件、駁回 606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申請覆議計 82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計 16 件，共計准予扶助 2,402 件，因此，於新法修正後之扶助比例降至 80.28%，駁回率升至 19.72%。原民專案准予扶助案件類型以民事案件占 56.79%為最多、家事事件占 23.40%次之，且多為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其中又以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傷害罪為大宗。 未來展望部分為配合原民會推動「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原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本會業務軟體系統於 111 年第一季將新增專案分流警示、文化衝突案件之統計分析報表等功能，以加速審查作業方式進行，並期能透過報表統計資料，進一步瞭解原住民族群之主要司法需求為何。另 111 年度原民專案預算新增 100 萬元，用以支援辦理具備指標性之扶助案件。 (5)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之推行，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為擴大對身心障礙者法律權益之保障，協助身心障礙者依法主張權利，並提供更多元之法律扶助服務，本會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 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並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本專案)。承接專案迄今，本會更積極改善相關軟硬體，如改善分會無障礙設施、改善網頁及宣傳品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等，並針對聾人族群提供 line@服務，欲來會申請律師或法律諮詢時，可使用 line 預約手語翻譯或聽打人員，協助聾人無障礙使用本會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律扶助資源之可能性。 107 年度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本專案僅辦理法律諮詢服務，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受託辦理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扶助。其中，法律諮詢服務除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外，亦可提供到府法律諮詢服務。110 年 10 月起，另開辦身心障礙者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此外，本會冀望藉由本專案之開辦，結合衛

		福部既有之行政資源，及本會專業之法律扶助機制，於全國各地建置法律扶助支援網，使身心障礙者於面臨法律問題時，能便利且適時地得到法律協助，俾利達到擴大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目的。 A、法律諮詢服務: 電話法律諮詢服務：110 年計受理 5,494 件法律諮詢案件，其中來電者障礙類別以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2,087 件最多、其次為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898 件，第 5 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19 件為最少。 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本會於 109 年在全國 22 個縣市（除馬祖及澎湖外）共設置 48 處符合無障礙環境及提供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須事先預約)等，無障礙溝通之身心障礙者現場法律諮詢據點。110 年度計受理 610 件法律諮詢案件，其中諮詢數以台北市 141 件最多，其次為花蓮縣 116 件，再其次為新北市 92 件。 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本服務係針對無法透過電話、視訊法律諮詢獲得服務，又因行動不便「無法」或「顯然難以」到場進行面對面法律諮詢之當事人，透過衛福部專案資源的挹注，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所謂「到府」，不以到當事人的「住居所」為限，如當事人於精神病房住院中無法或顯然難以進行其他類型之法律諮詢，本會亦得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110 年到府法律諮詢服務計受理 59 件，經審核符合到府法律諮詢派案標準計 51 件(其中 40 件為至醫療院所，另外 11 件為至申請人住居所)。此外，本年度本會嘗試結合本專案所提供之資源，發展社會資源橫向連結生態網絡，使各分會同仁、扶助律師，可以藉由系統性的方式，理解社會資源的種類與其相互之關連性(猶如瞭解社會資源的生態)，能以系統性的方式，思考來會申請法律扶助之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甚至能啟動轉介、或與外部相關資源單位合作，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且適切的服務。 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本會 110 年 10 月起開辦視訊法諮服務，全國設有 45 個視訊法律諮詢駐點，提供本會無法設置面對面法律諮詢駐點的地區，透過

		科技設備，與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律師連線，進行法律諮詢，彌補偏遠鄉鎮因交通不便無法就近使用法律資源的情形。110 年 10 月以來，共有 27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視訊法律 諮詢的服務，其中諮詢數以桃園有 8 件為最多，台東有 6 件次之。 B、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服務: 本會於訴訟扶助服務開辦後，持續提升扶助律師之障礙意識(即對障礙者處境的理解)，加強扶助律師對身心障礙國內外相關法規資料之專業，俾提升扶助律師對於身心障礙扶助案件之扶助品質。109 年起雖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下，上半年度所有教育訓練均延期辦理，本會仍於下半年於台北、台南、台中各辦理一場 CRPD 實例演練之教育訓練，期能培養本會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辦理身心障礙案件時之同理心，以尊重、理解身心障礙者的現實狀況，而將身心障礙者在法律上所遇到困境完整呈現在法庭上，以爭取身心障礙者之合理權利，提升扶助律師身心障礙案件之扶助品質。 截至 110 年底，共計受理 585 件申請案件，分會審查委員會准予扶助 152 件、駁回 433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提出申請覆議計 101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計 2 件，扶助比例達 26.32%。本專案扶助案件類型以刑事案件占 50.00%為最多、民事事件占 32.47%次之，且多為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其中又以侵權行為、傷害罪及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為大宗。 未來展望為本專案 111 年度將擴增原 9 名專案人員的編制至 10 名，並於人事預算範圍內，得聘用時薪制專案人員，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及辦理與本專案有關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行政業務。本會將依本專案編列之相關教育訓練、專家諮詢會議及宣傳工作等經費，加強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本會同仁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瞭解及適用，於具體個案中落實身權公約。 (6)其他服務成果-本會得出具保證書協助受扶助人及早保全權利 為貫徹法律扶助，避免受扶助人於取得勝訴判決

		後，卻因對造惡意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本會依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規定，認定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截至 110 年底，本會為受扶助人已提供逾 25 億元保證書擔保，共出具 3,988 張保證書，於扣除案件進行而尚未達可取回階段之保證書 707 張，得取回之保證書為 3,281 張，截至 110 年底已取回 3,114 張保證書，取回率已達 94.91%(即取回張數/得取回張數)。 4、受扶助人分析 (1)受扶助人身分分析 本會 110 年度一般案件受扶助人，屬外籍人士之扶助案件有 1,742 件，占 3.39%，其餘屬本國人之扶助案件有 49,682 件；又，本國人之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有 7,211 件，占 14.02%、其餘本國人案件有 42,471 件，占 82.59%。 (2)本國受扶助人之性別分析 本國受扶助人中女性有 21,715 位、男性有 27,967 位。因性別不同，扶助案件類型略有不同，女性受扶助人之案件類型依序為：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民事侵權行為、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家事扶養費及刑事傷害罪等案件；男性受扶助人之案由則依序是：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傷害、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及民事侵權行為等案件。 (3)身心障礙者扶助分析 本會 110 年度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屬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有 8,512 件，占 16.55%；身心障礙受扶助人之前五大案件類型，分別為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刑事竊盜罪、刑事傷害罪、民事侵權行為與家事扶養費等案件。 (4)兒童及少年之扶助分析 本會 110 年度一般案件受扶助人中，屬兒童或少年之扶助案件有 2,776 件，占 5.40%；准予扶助之前五大案件類型，分別為家事給付扶養費、刑事妨害性自主、民事侵權行為、刑事傷害罪及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 (5)外籍人士之扶助分析

		本會110年度一般案件中，外籍人士經審查後，准予扶助共計1,742人次；准予扶助之前五大案件類型，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刑事傷害罪、民事給付工資、刑事人口販運案件、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等案件；如以國籍區分，則以越南籍、菲律賓籍、印尼籍為大宗，占本會給予扶助外籍人士人數之69.35%。 另獲本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外籍人士，計有565人次；申請律諮詢之前三大案件類型，分別為家事離婚、民事侵權行為及家事繼承等案件，與本會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案件類型不同。 又，再以本會承辦勞動部委託案件觀之，110年度外籍人士共計21人次申請，其中有19人次經審查准予法律扶助後指派律師給予程序扶助。 5、重大矚目專案及案件 (1) 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104年6月27日，民眾於八仙樂園參加彩色派對時，因主辦單位之疏失引爆粉塵，導致15位民眾死亡，484位民眾輕、重燒燙傷的結果。本會主動成立律師團進行法律扶助，由本會專職律師承辦刑事告訴代理及民事假扣押之聲請及執行程序。有關刑事、民事辦理進度分述如下： 刑事部分：臺灣高等法院判被告呂○吉最高刑度5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9萬元。被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7年12月12日以107年度台上字第457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被告於108年1月2日入獄服刑。就八仙樂園相關負責人部分，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三度為不起訴處分，本會雖提出再議聲請，詎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本會於108年11月21日提起交付審判，並於同年12月13日提補充理由狀，復於110年9月16日收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判字第145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刑事部分，訴訟救濟途徑已用罄，全部確定結案。有關修復式司法部分，為避免被害人家屬對檢察官角色混淆，檢察官109年間已退出。嗣後110年間修復委員未再透過本會與被害人聯絡，故亦已結案。 民事部分：律師團曾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

		附帶民事請求，經刑事庭裁定移轉民事庭審理中。依受害者意願，本會於106年3月起陸續協助407名受害者，將民事訴訟資料移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進行後續團體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故本會民事訴訟處理部分，亦已結案。 假扣押保全程序部分：因受扶助人民事請求，移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後，民事訴訟刻正進行中。仍有部分被害人個別或合聘律師單獨提起民事請求，已判決或仍在訴訟中。為利被害人民事取得勝訴判決後有財產可供執行，迄至110年間民事假扣押執行程序仍續行辦理，並配合執行法院要求提出相應書狀或文件。 (2)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RCA公司）係於56年8月21日成立，59年間在臺灣桃園與竹北、宜蘭地區設廠生產電子及電器產品，並以電視機之電腦選擇器為主要產品。RCA公司在所屬工廠運作生產期間，使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31種有機溶劑、焊錫，直至81年間關廠為止，期間長達22年；RCA公司未善盡環境維護與污染管控之責任，對於員工未盡防護說明及教導之義務，任由欠缺專業環保與化學知識之員工，將已證實對人體有致癌風險之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讓其在空氣中揮發，有機溶劑隨意傾倒地面及地下，導致該地區之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污染。因RCA公司未提供合法防護措施、亦未於廠房內設置合法之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致原告會員及會員家屬經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及其氣體中；又因RCA公司有以遭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污染之地下水作為生產線員工飲用水及員工餐廳飲用水、員工宿舍洗澡水之水源，致使原告會員及會員家屬經飲食、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中，自關廠至起訴時，原RCA公司員工發現罹患癌症者高達1,300多人，其中已有221人死亡，且死亡人數仍陸續增加當中，受害職工因而於87年間組成原告關懷協會，章程亦以請求 RCA 公司賠償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為宗旨，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1項之規定，選定原告為當事人，提起本件訴訟。

		自 83 年 6 月前立委趙少康召開記者會檢舉本案，歷經第一屆義務律師團向法院聲請對 RCA 公司資產假扣押，但發現 RCA 公司於台灣已無資產。自救會與工傷協會到美國跨海訴訟未果，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一、二審法院皆以自救會不具法人資格以程序駁回，最高法院以可補正為由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重審。95 年 3 月，臺灣高等法院以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程序判決駁回自救會之訴不當，將案件發回臺北地方法院重新審理。同年自救會正式登記成社團法人。 本案於 95 年底由 RCA 關懷協會請求本會台北分會協助後，由本會專職律師為首，號召公益律師組成義務律師團進行集體訴訟案件，代理前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員工 529 人請求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新台幣 24 億餘元，更經請求法院函詢本件相關資料後，追加美商奇異公司及湯姆遜公司等控制公司為被告，併追加訴訟標的金額至 27 億元。因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法律上更涉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及揭穿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故除組成義務律師團外，亦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共同團隊。本案於 96 年完成訴訟程序爭議之辯論，臺北地方法院始開始調查並審理。98 年首次傳喚證人到院說明 RCA 違法事實，99 年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曉諭原告以問卷方式進行會員狀況調查。為進行台灣首次跨領域集團訴訟案的田野調查，又礙於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本會廣邀法律及醫療志工擔任問卷訪談之紀錄，並舉辦二場次之「RCA 工殤案志工培訓營」，募得義務志工達 120 人。爾後為利完成會員問卷訪談，積極召募義務律師群，於本會辦理二場問卷訪談說明會，召募義務律師群約 90 名。經由前開志工、義務律師的投入，共計完成 305 份受害民眾珍貴的第一手訪談問卷資料。 案件辦理進度: 本會專職律師與外部義務律師組成律師團，代理 529 名勞工向 RCA 等公司求償 27 億元之職災賠償。本件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一審辯論終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判決被告 RCA 公司、母公司 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等三家公司

		應連帶賠償勞工5億餘元。嗣兩造均上訴二審，二審審理歷時2年餘，開庭33次，臺灣高等法院於106年10月27日判決RCA公司、母公司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等共4家公司應連帶賠償7.1億餘元，獲賠償之勞工亦從一審的445人增加至486人。兩造不服二審判決，分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07年6月21日召開言詞辯論庭,於同年8月16日宣判,其中262人判決確定、獲賠5億餘元確定；其餘246人部分，經最高法院廢棄原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3月1日宣判，僅24人獲賠5,470萬元，其餘222人之請求被駁回。兩造針對不利判決部分，均分別提起上訴，繫屬於最高法院。另就其他未能於前案起訴之RCA勞工，因前案一審判決認定原告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故本會亦扶助其他有意願行使權利之勞工約1,200人另於一審重新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8年12月27日宣判,以總額裁判方式判決RCA關懷協會共獲賠23億300萬元，兩造針對不利判決部分，已分別提起上訴，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 110年度辦理情形: 義務律師團不僅對於4家公司提出之上訴理由予以答辯,以捍衛判決對於RCA關懷協會有利之部分,且對於RCA關懷協會駁回協會請求之不利部分，亦提出上訴理由，為RCA勞工爭取權益，並自109年10月15日至110年11月19日間，於臺灣高等法院開庭22次，核對有爭議之個別RCA勞工罹癌患病資料，詢問12名各別RCA勞工工作史、生活史，以及當時RCA公司廠務部經理，釐清RCA公司桃園廠營運情形，於110年12月23日於臺灣高等法院進行言詞辯論，當日言詞辯論終結，臺灣高等法院並將於111年4月21日上午11時宣判。另最高法院則預計將於111年1月27日進行言詞辯論。義務律師團另協助RCA關懷協會，依RCA關懷協會第4屆第2次大會、第6屆第3次大會決議,即選定人就受償之金額應支付25%之回饋金予關懷協會，用途包括：(A)其中 7%作為公益基金，以協助法律扶助、弱勢勞工、人權

		及環保等議題公益之用；(B)本件工傷案件協助團體或個人之回饋金;(C)會務及會員照顧支出(急難救助、醫療照護、傷病慰問);(D)支付一、二軍訴訟裁判費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回饋金部分之後續事宜。義務律師團並為此與 RCA 關懷協會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國際工殤日召開記者會,宣布將從獲賠 RCA 關懷協會會員之回饋金中先行提撥 2,000 萬元成立公益基金。義務律師團協助 RCA 關懷協會成立公益基金籌備小組,規劃公益基金之具體用途及運用形式,成立以勞動部作為主管機關之全國性公益信託為目標,研議公益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之組成,詢問接洽可能承辦之受託銀行,準備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等申請書面,以期於 111 年度下半年度正式成立公益信託。 (3)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因製造碱氯、五氯酚、五氯酚鈉,致其製程中產生戴奧辛、汞,嚴重污染該廠及周遭環境、土壤、河川、地下水體、地面水體及底泥,附近居民食入含戴奧辛的食物如魚類,致血液中戴奧辛濃度明顯偏高,身體健康等受有極大損害。 本會自 96 年起由台南分會專職律師代理居民訴請損害賠償,惟礙於當時法扶法之規定,不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居民,則由台南律師公會號召熱心公益律師加入律師團共同承辦。纏訟七年多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或經濟部應賠償原告居民 1 億 6 仟 8 佰餘萬元。一審判決後,部分原告、經濟部與中石化公司均提起二審上訴,本會並依法扶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款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由原律師團繼續承辦,經約二年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原告居民 1 億 9 仟 1 佰餘萬元。二審判決後,部分原告與中石化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會亦同樣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由原律師團繼續承辦,最高法院於 107 年 9 月 28 日進行言詞辯論,同年 11 月 28 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原告居民 1 億 8 仟 5 佰餘萬元,另 6 佰餘萬元部分則係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審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南分院於108年7月10日宣判，駁回原告居民此部分之請求，本會於108年8月8日，已協助部分原告居民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09年2月26日判決駁回上訴定讞。至於部分未能於前案起訴之居民，於本會專職律師之協助下，另行於106年2月6日進行一審重新起訴，案件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 110年度辦理情形：未能於前案起訴之38位居民，於本會專職律師之協助下，另行於106年2月6日起訴，案件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已於109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11月6日宣判，判決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16名受扶助人680萬元。部分受扶助人及被告中石化公司提起二審上訴，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重上國字第3號審理中。 (4)維冠專案 105年2月6日小年夜的美濃地震，台南市維冠金龍大樓因建商偷工減料發生倒塌，致115人死亡，數百人受傷，建商、建築師等人涉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由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本會台南分會在第一時間啟動假扣押之法律扶助，嗣經董事會依法扶法第5條第4項第6款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本會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被害人進行刑事告訴代理、民事假扣押聲請及執行程序，並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2億餘元：民事部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09年8月20日判決，被告林○輝、張○寶、鄭○貴、洪○汗、鄭○旭及大合鑽探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等6人應連帶賠償458,734,562元。經律師團召開說明會並逐一聯繫當事人，其中120名當事人表明不願上訴，被告等6人亦未上訴，本案於109年9月28日確定。刑事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6年7月28日判處5名被告各5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9萬元。律師團雖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聲請上訴，然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並未上訴。被告部分除建商外之4名被告均上訴三審。嗣最高法院於108年2月21日駁回被告4人之上訴，業已定讞。 110年度辦理情形：前開民事判決定讞後，本會已

		扶助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程序，並由台南分會專職律師辦理，因債務人(被告)之財產散落各地，其中尚有將近 30 筆不動產，目前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中。 (5)公民不服從之檢警陪偵專案 公民不服從之檢警陪偵專案:為保障集會遊行權，本會經 103 年 7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就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中辯護案件，授權執行長決定是否指派律師陪同偵訊。本專案主要協助、維護民眾，為了公益欲引起公共輿論重視，目的在於改變政府的法律或政策而進行抗爭活動之權利。自 103 年實施至今，包含抗議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學生反黑箱課綱活動、高雄三民果菜市場拆遷案、抗議一例一休政策、板橋大觀社區強拆抗爭案、桃園觀塘藻礁抗爭案等事件，本會均指派律師協助陪同偵訊。110 年度則提供南鐵東移陳抗活動、美麗華工會陳抗事件等案之檢警陪偵服務。 公民不服從個案訴訟扶助專案:本會於 105 年度接受「經濟民主連合」將 318 運動結餘 150 萬元捐款，董事會並通過公民不服從個案訴訟扶助專案，提供公民不服從案件檢警陪偵程序外之訴訟扶助。陸續已提供高雄果菜市場拆遷案、板橋大觀社區強拆案、輔仁大學拆蔣公銅像、華岡藝校學生因抗議黑箱學生會遭記過、佔領行政院案及聲援香港反送中條例陳抗等事件當事人訴訟協助。110 年度本會則就南鐵東移事件提供陳抗民眾偵查中辯護之扶助。 (6)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專案 台塑關係企業（包括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等，下稱台塑企業）於 80 年間選定雲林離島基礎工業區之麥寮、海豐區籌建六輕相關工業計畫（下稱六輕工業區），嗣於 88 年間營運迄今。台塑企業每年排放達 14 多萬噸的細懸浮微粒（PM2.5）及上百種有害人體物質，對於附近居民體內汙染物暴露及居民的健康衝擊愈趨嚴重，暴露於該環境中的居民，因吸入工業廢氣分別患有肺癌、肝癌、腎臟病、血癌、呼吸道疾患及相關器官

		病變或功能顯著減弱等重大疾病，對於其健康及生命造成難以回復之影響。 本會扶助狀況: 部分受害居民於104年間，已以台塑企業為被告，自行或委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鑒於此類空氣污染案件對居民健康造成之危害刻不容緩，案件事實之爭執事項眾多繁雜，訴訟中法律面之爭點攻防及證據調查等亦有一定之專業度，為落實法扶「實現訴訟平等權」之設立宗旨，本會於108年1月25日第5屆第35次董事會決議，同意成立「六輕空污受害者法律扶助專案」，由本會專職律師及承辦公害汙染案件(例如：RCA 案件、中石化案件)之律師，成立本案律師團，除接手辦理業已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之案件外，也舉辦多場專案說明會，積極協助新加入的受害居民共同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110 年度辦理情形: 本會代理 68 位受扶助人，向台塑企業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案件，目前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公字第1號審理中；另有2位自行起訴之案件，於109年10月30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公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律師團已協助受扶助人提起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公上字第 2 號行準備程序中。又原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公字第1號民事案件中，聲請追加原告經裁定駁回之 43 位受扶助人，律師團已依法聲請追加之訴審判，目前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公字第1號審理中。 (7)台鐵太魯閣火車出軌事故 110年4月2日上午9時許，由李○祥駕駛之吊卡大貨車熄火車輪卡住後，因故滑落邊坡墜落至台鐵軌道中，導致台鐵408車次太魯閣列車與該大卡車發生擦撞，造成包括駕駛員袁○修，助理駕駛員江○峰及乘客共 49 人死亡、200 餘人受輕重傷，為台鐵近半世紀最大之交通事故。 因本事故死亡及受傷人數眾多，事故發生地點清水隧道，屬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轄區，且被害人約有半數具原住民身分。而事故工程車所屬之義祥工業社的負責人李○祥，負責實際所有施工項目，並於

		109 年 12 月 8 日起，改任東新營造公司之工地主任。而東新營造公司之員工李○祥、華○好；監造單位聯合大地公司之員工李○福、張○○財；專案管理中棪工程公司之員工郭○振，以及台鐵花蓮工務段員工○堂益等 6 人，已遭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追加起訴，刻正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原矚訴字第 1 號、110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審理中。而原不起訴處分之被告林○正、熊○育 2 人，亦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8 日發回再議，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續行偵查中。系爭事故發生於清明連假首日，許多被害人係攜家帶眷返鄉掃墓或全家至花東探親遊玩，故有一家多人同時遇難情形，被害人本人或其家屬手足無措，本會基於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法律權益，回應各界期盼並彰顯扶助弱勢之精神，於事故發生後立即提供法律諮詢及法律扶助申請，並於一周內經董事會決議成立專案法律扶助。 本會迄今已准予 98 人法律扶助(其中 69 人為罹難者家屬、36 人為傷者，7 人身兼罹難者家屬及傷者雙重身分)，除積極協助被害人提起刑事告訴(偵查程序)、被害人訴訟參加聲請，於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擔任告訴代理人、被害人訴訟參加代理人進行扶助外，並就不起訴處分之被告林○正、熊○育 2 人，提出再議聲請，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發回再議續查。同時另協助被害人與台鐵局洽談和解，且就未和解之被害人協助研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及請求金額，俾為被害人爭取最佳且最大利益。 (8)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案件 A、一事不再理原則 受扶助人李○駿犯如提案裁定附表一編 9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與其犯同附表編號 1 至 8 所示竊盜 8 罪所處之刑，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又其另犯如附表二編號 2 至 4 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 2 罪、偽造文書 1 罪，上開 3 罪亦經定應執行刑確定。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再就附表一編 9 之罪與附表二編號 2 至 4 所示之罪所處之刑，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以檢察官之聲請，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裁定駁回，檢察官不服，提起抗告。最高法院

		受理案件後，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是否限於各罪範圍均相同，即全部重複再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始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見解仍有歧異，爰依法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並函請本會指定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之辯護人。 本會收授最高法院函文後，由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成立律師團，除聲請法律鑑定並提供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外，更以憲法罪責相當原則觀點出發、以刑法整體刑、實質確定力增補、救濟途徑之選擇、被告之訴訟程序權等角度提出法律意見，並於110年8月18日進行言詞辯論。嗣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110年9月15日宣示裁定，從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訴訟權，並兼顧被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的意旨，審酌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即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法院原則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但法院仍應考量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之部分犯罪，是否有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例外情形。大法庭裁定並同時闡明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被告(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B、聲明異議與一事不再理 受扶助人陳○信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論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無期徒刑，受扶助人不服，提起上訴，經駁回上訴確定，

		嗣經假釋付保護管束。於假釋期間觸犯施用毒品罪，復未按時向觀護人報到，經法務部撤銷假釋，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 20 年及其另案所犯偽造文書罪所處有期徒刑 3 月。受扶助人以檢察官就假釋殘刑之執行指揮裁量怠惰且情節重大，有違假釋立法目的及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旨等情，向臺南地院聲明異議，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駁回聲請，受扶助人抗告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受扶助人曾執同一事由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並遭裁定駁回確定，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故撤銷原裁定並駁回受扶助人之聲明異議。受扶助人不服，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受理本案之合議庭經評議後，因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有極大歧異，且未能經由徵詢程序達成一致見解，故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並函請本會指定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之辯護人。 本會收授最高法院函文後，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成立律師團，依法院組織法第 58 條之 1 第 4 項聲請選任專家學者陳述法律意見，及進行言詞辯論。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開庭行準備程序，將於 111 年 1 月 19 日進行言詞辯論。 (9)大法官解釋案件(強制工作案) A、洪◯興案 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等 36 位法官與人民聲請人共 39 件聲請案，就刑法第 90 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案，因所聲請解釋之釋憲標的均涉及對犯罪者施以強制工作之釋憲爭議而有其共通性，因而併案審理，並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進行言詞辯論，爭點包括上開強制工作相關法律規定是否侵害人性尊嚴與人身自由、是否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及強制工作裁判之程序是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函請本會為其中 26 為人民聲請人共 28 件聲請案指定扶助律師為其代理人進行言詞辯論。 本會收授司法院函文後，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成立律師團，研究相關爭點，提出辯論書狀，

		於110年10月12日參與言詞辯論，其後並針對相關機關於言詞辯論之主張、大法官之提問補充書面意見。 扶助結果與重要性: 就上開刑法第90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第5條第1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案(強制工作案)，大法官於110年12月10日做成釋字第812號解釋，揭示上開法律規定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釋字第528號解釋於相關範圍內應予變更。該號解釋並於理由書中特別指出，立法者就重大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於刑罰之外，另施以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不論具體名稱為何，除不得不問有無必要而一律實施外，其所實施之規範及其具體執行，更須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在社會普遍要求嚴刑峻罰的氛圍下，此號解釋展現司法者守護憲法保障人權的決心與高度，對於未來保安處分的相關立法，如何在人權保護與社會防衛間求取平衡，具有至關重要的指引作用。 (10)其他重大案件 A、米達斯案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海員宗會代理向本會申請，包括5名緬甸籍船員及1名印尼籍船員,自108年6月7日起入境臺灣，至由船主JIH LU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後改為香港長福海運有限公司)及船務代理興達勝企業有限公司管理，獅子山籍船舶米達斯(後改為蒙古國籍，並更名星富、IMO：8879055，下稱「本件船舶」)工作，但自109年3月起至109年10月下船止，薪資均未獲給付。 查本件船舶於108年12月6日經過臺灣海峽時,因風浪太大擱淺於濁水溪口，船主及船務代理公司繼而命前述外籍船員不准離開本件船舶，必須留在船上看守貨物，協助拖救擱淺船舶，卻未提供充足食物及日需品等,亦未給付薪資等,以致船員在無水、無電之情況下過著非人生活，不得已於109年10月間下船向外求救。此非但侵害基本人權，更嚴重損害臺灣國際名譽，經本會代理提出薪資給付等民事訴訟。又依船舶動態資料顯示，本件船舶於110

		年 6 月 17 日即移泊高雄港修繕，預計修繕後離港，為免對造脫產，而有提起假扣押等保全程序之必要。考量系爭船舶船員非臺灣籍，又船籍非登記在我國，且船東係外國籍，船員人數眾多，管轄法院在船舶停泊之高雄港，相關假扣押程序困難複雜，涉及專業知識，且本會另有其他相類似案件需相借鏡，故指派專職律師承辦。 本會扶助及大事紀: 109 年 12 月中旬，外籍船員在完成委任相關事務後離開台灣，先行返回母國。110 年 3 月下旬，本會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薪資及確認船舶優先權等。110 年 7 月上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勞動調解事件調解庭，對造拒絕調解，故不成立。110 年 7 月中旬，本會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對船舶假扣押，遭駁回。110 年 7 月下旬，本會向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出假扣押抗告，110 年 8 月上旬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廢棄原裁定，准予假扣押。110 年 8 月下旬，本會進行船舶查封程序。110 年 8 月底，對造提供反擔保撤銷查封。110 年 10 月中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第 1 次開庭，開庭後兩造律師討論是否有和解可能性。 案件辦理進度：110 年 11 月中旬對造來電表示有和解意願，經向受扶助人確認後，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成立，取得受扶助人同意之薪資金額。
	（二）品質提昇	1、服務態度提昇措施 (1)強調服務精神、避免服務僵化 有關分會考核項目，近年來均以「服務品質」為重點指標項目。同時，為讓各分會能以提供親切、友善且具效率之服務為目標，本會前於 105 年制定「服務行為準則」，並嗣於 106 年間建立服務行為之查核項目，即本會除安排分會同仁進行服務行為教育訓練外，亦辦理秘密客查訪，並將秘密客之查訪報告提供予各分會，期盼能藉此引導分會同仁思考角色定位、調整溝通技巧，以改善各分會之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 承上，祕密客係本會為不定時查核同仁服務品質，自 107 年度開始，持續辦理外部查核，稽查內容則

		包括「現場服務（包含各分會內外部環境、服務作業流程、附加價值與設備等事項)」及「電話服務（包含電話問候及溝通禮儀等事項)」二大面向。110 年訪查結果(總分 100 分)，現場服務整體平均成績為 86 分，較 109 年 88 分雖有些微退步，但與往年相近整體平均成績 86-88 相近，而電話服務整體平均為 85 分，較 109 年整體評均成績 75-78 分進步許多。 (2)滿意度調查的揭露 本會自 105 年開始，變更往年按季委外調查滿意度之作法，改由總會自辦分會滿意度調查。自 109 年 10 月起，鑑於分會滿意度已逐年上升達到穩定狀況，且已導入秘密客現場查訪的評鑑機制，遂調整每月抽樣目標量，將過去「按月」調查方式改以「每季」為單位之密度進行調查，並按季將調查結果及異常情形提供分會，以便即時依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改善措施，維持服務品質。 承上，滿意度電訪，係分別針對「預約時分會告知申請應攜帶文件之滿意度」、「到會時分會接待引導之滿意度」、「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之滿意度」、「分會通知審查決定時之滿意度」及「分會處理效率之滿意度」等項目進行電訪；另搭配 108 年度開始，實施各分會滿意度線上出口調查，透過申請民眾到會完成申請後，在其離開分會前，即時線上回收滿意度問卷，強化滿意度調查之可信度。10 年度調查結果，分會每項調查項目滿意度若最高設定為 100%，分會各項目之得分均在 90.00%以上，各期差異不大，各分會滿意度呈現穩定狀態。 (3)申請審查通譯服務及多國語文文件 為解決不諳中文之申請人於申請法律扶助時所遇之困境，本會業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下稱通譯支給標準)」，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開辦「申請審查通譯服務」，於受理申請、審查、辦理覆議等程序時，由通譯人員協助提供傳譯服務。 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本會為使具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之申請人，能知悉其於申請法律扶助及獲取扶助過程中之所有資訊，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27 次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修正《通譯支給標準》，擴大通譯服務之範圍，將具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列入本標準，新增同步聽打之服務。截至 110 年底，本會通譯名冊計有東南亞語系通譯 128 位、原住民族語通譯 22 位；手語通譯 53 位及同步聽打服務員 34 位。為使不諳中文之申請人，於收授本會各項文件時，得明瞭其中要旨及救濟程序等重要資訊，本會針對扶助案件量較多外籍族群，包含越南、印尼、菲律賓及緬甸人士，製作多語法律扶助申請書、各類審查決定通知書等重要文件，期能提供外籍人士更完善之法律扶助。 (4)分會考核與業務交流 本會除依前所述，定期辦理分會滿意度調查作業，以瞭解各分會於第一線服務時，應加強、改善之處外，另亦期盼能藉由考核制度，經由各分會間當年度之工作成果，而為考核，建立分會間之學習標竿，以持續提升本會的服務品質及效率。 110 年度之分會考核，由總會各部門主任組成分會考核小組，針對分會提供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之管理、政策落實、業務執行成效、志工運用、業務宣導及分會創新服務等項目予以評比。此外，為增進總、分會及分會間之業務交流與意見溝通，每季定期召開執秘會議，並於年終舉辦分會執秘交流分享會，讓分會間彼此合作、學習，促進分會間的交流。另，本會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及 110 年 12 月 29 日舉辦覆議委員座談會，討論議題包括：執業未滿 2 年律師申請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有關其提供書狀之審查相關事宜、資力審查標準與酬金酌增事由等，本會並將座談會之決議布達予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參考，以達統一審查標準，提升審查品質之目標。 2、改良案件管理流程 (1)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 就本會法令相關執行情形及所發生的問題，為強化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意見統合，由總會業務管理同仁擔任各分會業務詢問窗口並負督導之責，總會業務管理同仁並建立會內資訊平臺以利分會線上閱覽查詢，以減少分會業務操作處理歧異或錯

		誤，或解決相同或相類似之問題。此外，總會亦透過定期公告各類業務清冊、業務數據及成效統計等作法，協助全國各分會妥善進行案件管理。 (2)迅速派案要求 為維護受扶助人權益，依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12 條，分會原則上於扶助事件經准許後 3 個工作天內指派扶助律師；例外應於 1 個工作天內指派扶助律師。 (3)簡化作業流程 因應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法，各分會案件量大幅增加，本會於 105 年起陸續布達多項不同階段之簡化流程措施，包括：法律諮詢、預約及受理申請流程（法律諮詢案件登載、申請人簽署文件之簡化）、審查流程（逾期未補正案件之流程調整）、案件追蹤及清查流程（開辦確認流程及業軟自動清查功能）、結案流程簡化、分會間改以 MAILTO 功能進行移轉業務，同時修正覆議及酬金覆議之業務管理系統。自 108 年 9 月起開始上線「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使扶助律師得透過該系統填寫、上傳回報各種回報事項（如：受扶助人欲撤回扶助、與受扶助人間有生溝通不良致欲更換律師或通報終止扶助之情形、申請支付必要費用、結案回報等），同仁即可於線上就律師回報內容操作轉入案件之變動或結案作業，並辦理後續送審查委員會審核或主管審查之流程；扶助律師亦可透過回報系統自行維護事務所地址、連絡電話或請假等事項。本年度持續推廣並優化扶助律師線上回報功能，110 年全國各分會扶助律師採用線上回報案件之比例已達 98%以上。 (4)健全扶助案件追蹤管理機制 本會要求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 2 個月內完成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所訂事項，並回報案件辦理情形；倘扶助律師派案後超過 2 個月未請領預付酬金者，分會應就該案件進行清查，以瞭解案件辦理進度，且逾期未回報者，除有特殊理由，否則分會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應停止派案。另，各類案件追蹤管理機制，在「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上線後，皆得由扶助律師線上進行回報與處理，本會亦得透過系統資訊即時查知案

		件進度及追蹤管理之結果。 (5)結案管理 本會已修訂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關於扶助律師回報結案時限之規定、扶助律師應配合本會回報所有書狀、結案文件(如調解筆錄、判決或裁定等)，分會並於扶助律師回報文件不齊備時，以系統通知律師於限期內補正、回報；倘遇扶助律師不予補正，或久未回報結案，分會亦得逕將案件送交審查委員會酌減、重新核定酬金。 (6)運用數據資料，有效配置資源 本會成立以來已累積多年數據資料，為使業務執行、政策研擬及宣傳資源之配置更為精準有效，本會自 107 年度起，陸續與外界合作進行資料數據分析專案，透過對法律需求的分析預測，以及本會各地分會派案與扶助律師接案數、關聯性分析，掌握本會業務經營實況，作為後續資源配置、政策優化之依據。由於近年來巨量數據資料之分析與運用，已成趨勢，本會於 109 年導入數據分析軟體，建置長期研究與數據分析所需之基礎建設，並於會內舉辦多場教育訓練及工作坊，110 年利用例行性業務管理數據建置視覺化之分析模組，提供本會總、分會作為未來經營管理佐參之重要工具。 (7)建構符合資通政策之資訊安全環境 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7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本會業務因涉及區域性、地區性民眾服務之資通系統維運，擁有大量民眾資料，經司法院核定為資安責任等級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本會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於初次受核定後即依規定辦理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作業，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進行資通安全檢測等項目。為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本會已於 108 年 9 月通過「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完成本會內部資通安全規範，陸續將本會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法律扶助線上預約系統、業務管理系統、律師對帳單系統和律師線上操作系統)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保持驗證有效性。

		3、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截至 110 年底，全國已有 4,560 位律師申請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其中女性律師占 31.67%、男性律師占 68.33%。本會扶助律師多數為中壯年，年齡在 31 歲至 40 歲者占 36.82%、41 歲至 50 歲者占 31.23%、51 歲至 60 歲者占 17.59%；另以扶助律師執業年資進行分析，扶助律師執業年資為 6 年至 20 年者高達 55.33%，執業年資已逾 20 年者佔 24.17%，顯見本會絕大多數扶助律師已累積多年之辦案經驗。 本會為維持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採取下列之控管措施： (1)維持律師扶助品質之政策規劃 A、律師資格限制及放寬 本會為維持扶助品質，自 101 年度開始，要求執業未滿 2 年申請入會律師提供書狀，供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定書狀品質是否合格，110 年度經覆議委員會審核，共有 26 位律師達合格標準。另為解決各地消債律師及檢警陪偵律師不足之問題，經董事會決議，放寬執業未滿 2 年之律師得申請成為消債案件及檢警案件之扶助律師。 B、推動派案政策之優化 本會自 101 年以來為確保扶助案件品質、避免單一扶助律師接案過多影響案件辦理品質，推動公平派案政策，設立律師年度接案量以 24 件為上限之原則（原「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第 5 點、原「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 7 點、「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可資參照），而台東、花蓮地區考量當地律師資源較少之因素，經董事會決議得不受年接案量 24 件之限制。本會嗣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第 5 屆第 3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本次修正，除明確規範扶助律師門檻限制及退場等機制，亦增加扶助律師遴選之資格、專業、任期等規定，更針對逾 24 件之絕大部分例外情形，再增設以 48 件為接案件數總上限之規定。 本會因應前開法規修正與實際作業需求，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增修開發業務管理系統之派案功能，調整派案邏輯，以求兼顧扶助品質及派案公平性，該

		系統增修功能已於110年1月1日起正式上線。 而為瞭解各分會派案實務，本會108年度分析104年至106年度派案數據資料，完成「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實務(簡稱「本會派案實務」)第一階段分析報告」之量化研究分析。嗣於109年度於全國各分會開展本會派案實務第二階段質化研究，以深度訪談方式蒐集第一手資料，該報告亦已於110年度完成並於董事會報告。後續將根據上開實證研究發現與建議，並追蹤110年度業務管理系統新修派案功能上線後產生之影響，邀集各界共同研討，優化本會派案政策，以維扶助品質。 C、專科律師派案制度 本會於 104 年度實施專科派案試行方案，針對勞工、家事、消債案件，指派予經本會審核之律師，以期達成派案優化。復為提升扶助律師申請加入專科律師、接受專科案件派案，本會107年10月26日修正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於第8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明定放寬勞工及家事專科律師接案24件之限制，派案案件數上限得增加至48件。 前揭方案試行期間，受扶助人請求更換律師及對律師提出申訴或抱怨之比例明顯下降，可見此制度確實有提升本會扶助品質、保障受扶助人權益之效；另專科律師整體參與狀況尚佳，專科案件專派比率甚高，可證專科派案制度可持續執行。本會因此於110年6月11日正式實施「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科案件派案要點」，專科派案制度至此結束試行，正式上路。 截至110年底，經本會核定為勞工專科律師計337人（109年底為321人）、家事專科律師計943人（109年底為852人)及消債專科律師計762人(109年底為744人)，與109年同期比較，皆有顯著成長。110 年度勞工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計 3,000件，專科專派計 2,885 件，比例為 96.16%；家事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計 7,530 件，專科專派計7,086件，比例為94.10%；消債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共7,729件，專科指派共7,729件，比例為100%。 (2)申訴制度 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或工作同仁如認扶助律師、工作同仁、審查委員等言行有

		違法或不當，得提出申訴，本會即進行調查並為適當之處分。此外，民眾亦得對審查標準或扶助制度提出陳情，本會均進行追蹤、回覆。 截至 110 年底，申訴案件計 248 件，尚有 32 件仍在調查中，已完成調查者共有 216 件；已完成調查者其中不受理結案類型計有 12 件（撤回、併案、非屬申訴範圍）；不處分 98 件。勸導、督促改善處分 50 件。停止派案 47 件。停止派案併送律評會 9 件。另為提升分會服務成效，本會定期實施分會滿意度調查並列入分會年度考核之評比，以 110 年度為例，分會滿意度之調查成績，佔本會年度考核項目中，有關「民眾服務品質」項目中之比例為 26%。除分會服務滿意度調查外，110 年度考核項目中，就分會對於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之管理，亦即扶助律師違反本會規定時，分會是否以申訴程序進行調查或移送律師評鑑處理(佔比 6%)及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辦理情形(佔比 3%)，分別設立考核指標，以提升本會服務品質。 (3)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 本會為提升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品質，適時掌握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概況，並增加院、檢與本會間之溝通管道，乃針對扶助律師之訴訟表現製作「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下稱院檢專用通報單)，並自 107 年 4 月 10 日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如認扶助律師於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時，疑有違反律師法或訴訟品質堪慮，可逕至本會官網「法扶服務-下載文件區」自行下載使用，具體填載後，通報本會。本會於收授院檢專用通報單後，仍會針對通報事由及內容進行初步判斷，以確認是否有進行申訴調查之必要，倘若僅屬對本會行政流程之誤解，則不按本會申訴調查流程處理，亦不列入申訴案件之統計。本會冀希透過此通報之機制，向院(檢)方說明本會現行之行政規定，以強化雙方對於法律扶助制度之認知。 自 107 年 4 月 10 日至 110 年底，計有 27 件通報案件，院檢通報內容為正面評價計有 3 件，主述扶助律師辦案態度認真；通報內容為負面評價計有 24 件，以申訴流程處理者經調查計有 6 件無疏失，8

		件有疏失，有疏失之案件，本會對扶助律師分別處以「停止派案處分」(4 件）及「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4 件)。 110 年度院檢通報內容為正面評價計有 0 件；通報內容為負面評價計有 5 件，均已完成調查，其中經確認應屬法院對於本會行政規範有誤會者，計有 3 件，已向法院說明處理過程，故未以申訴程序處理。剩下 2 件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進行調查，1 件經認定無疏失；1 件經認定院方通報事項屬實(家事案件辦理品質欠佳)，故予以律師停派案 2 年處分。 目前院檢專用通報單通報之問題，多以扶助律師「出庭狀況」及「訴訟專業表現」為主，本會除依「申訴制度」與「律師評鑑」等制度控管扶助律師辦案品質外，現行亦透過院檢通報機制予以輔助原有制度不足之處。扶助案件之品質，常因扶助律師、受扶助人或相關單位於訴訟程序上代表之身份不同，而有不同的評價面相，希冀藉由院檢專用通報單之施行，本會與各院檢機關間建立互相溝通的管道，逐步達成維護法律扶助品質的共識。 (4)律師評鑑 A、律評成效 本會自 96 年起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原名稱：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下稱律評辦法）進行律師評鑑，歷經不同律評制度變革，以期有效提升本會扶助律師品質。近三年確定處分情形請如下：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18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38 位；函請改善 12 位。上開受處分律師中，因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併遭決議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者，共 16 位。 律師評鑑作成處分之行為態樣，主要有：扶助品質有疑義（如：未提書狀、書狀簡略、未開庭或態度溝通)、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遲誤上訴期間、未提上訴理由、逾裁定期間)、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委任非律師為複代理人、未律見、未告知保全程序)及不配合律師評鑑作業提供卷宗資料等情事。 B、律師屢經可歸責事由遭分會酌減酬金者，可移送律師評鑑

		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扶助律師屢經審查委員會或覆議委員會認有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所定事由者，應移送律師評鑑。詳言之，審查委員會或覆議委員會辦理結案審查時，如認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有違反義務或本會相關規定者，即屬可歸責律師事由而應予以酌減酬金；倘扶助律師屢次違規，本會依據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應移送評鑑，俾利控管扶助律師品質，以維護受扶助人權益。本會現每年 3 月撈取前一年下半年度案件、每年 9 月撈取當年上半年度案件，確認有無應移送律師評鑑之情形。經查 110 年上半年度之結案案件中，有少數律師辦案有可歸責事由而遭酌減酬金，然尚未到達須移送律師評鑑之程度，本會已發函律師提請改善，共 21 人；若前揭律師有再行違反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將依律評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進行律師評鑑。 4、專職律師 本會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重大性案件等一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領域，例如環境訴訟、死刑辯護案件、集體案件，自 95 年 4 月起，聘任 3 位專職律師於台北分會承辦特殊案件，嗣陸續於台南分會、新北(板橋)分會、士林分會聘任專職律師，並於 102 年度成立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本會依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對外招募專職律師，並依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指派專職律師辦理具有特殊性之案件態樣，於 104 年 11 月起經由執行長或授權由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主任，就各分會認為有特殊性之申請案件，判斷是否應交由專職律師辦理，再由分會依核判結果派案。為檢視專職律師案件辦理情形，本會於 107 年 7 月底之前，結案程序均由執行長或授權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主任為之，後為因應本會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上線，使各分會更有效率的管理扶助案件，107 年 8 月開始，已將專職律師承辦之案件包含開辦、變動、結案等所有流程，回歸由分會依一般扶助案件辦理。惟專職律師辦理案件如有撤回、終止等非

		正常結案情況，為折算其辦理案件數，仍由執行長依專職律師實際辦理程度予以核算。目前本會聘任19 名專職律師，分別派駐在台北分會 2 名、新北分會 3 名、台南分會 3 名、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有 6 名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則有 5 名。有關本會專職律師及原民中心專職律師辦理之案件分述如下： (1)本會專職律師除辦理特殊專業性、公益性案件外，亦辦理重大、複雜、社會矚目之案件，如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台南維冠專案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等（詳見第一節第五項，第 28~41 頁），另亦承辦重大刑事案件（如死刑辯護案件）。 有關死刑辯護案件部分，無論是否贊成廢除死刑，世界各國的法律扶助制度，本對於生命的尊重，就死刑案件，一律提供扶助，為被告爭取一線生機。然而，死刑案件之扶助工作，律師所需承擔之壓力非同小可，其論罪量刑之複雜程度亦不能以一般案件視之，致使一般扶助律師承辦意願不高。為此，本會修正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如刑事辯護案件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經執行長同意後得指派三人以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 同時，為建立死刑案件量刑調查程序之先例，專精於刑事辯護之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組成律師團，在不同的個案上投入心力及資源進行死刑案件之辯護及研究，例如外國死刑及量刑相關法律制度、國際人權公約及國際人權標準、外國及國際法院死刑相關案例、我國過去死刑判決量刑標準等，並諮詢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等專家學者，閱讀研究上開各學門文獻資料。期能透過相關法律解釋及國際人權標準，並引入不同領域之專家意見，使國內刑事案件之辯護更細緻化。 (2)本會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在花蓮設立原民中心，由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提供對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慣習、傳統領域等案件，具有敏感度與法律專業之法律扶助。新竹西部辦公室亦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運作。原民中心重大案件及專案成果如下: A、王光祿狩獵釋憲案

		台東布農族獵人王光祿於 102 年因狩獵保育類動物，被警方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於104年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6個月定讞。經本會扶助向最高檢察署請求非常上訴獲准，由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後暫免執行。 因本案涉及憲法上高度爭議，本會另扶助王光祿向大法官聲請憲法解釋(105 年 1 月 12 日)，最高法院第七庭亦就本案接續聲請釋憲(106 年 9 月 28 日)；本會責成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扶助律師及義務律師組成律師團，於107年8月1日向司法院遞出釋憲補充理由狀，聲請言詞辯論。同時，包括卑南族獵人潘志強就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108 年 10 月 8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109 年 8 月 20 日)，亦分別聲請釋憲。大法官會議於110年3月9日進行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程序，律師團除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外，並密集進行演練和社會倡議行動。然而，大法官會議於同年5月7日作出釋字803號解釋，除認定細節性事項違憲而立即或定期失效外，無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野生動物保育法均屬合憲，故釋憲聲請人未能透過釋憲獲得有利結果。 惟儘管如此，總統「考量狩獵是為供罹病的家人食用；狩獵自用也經大法官認為這屬於原住民傳統文化之範疇，情可憫恕」仍於同年 5 月 20 日特赦王光祿，而免除王光祿刑罰之執行。在總統特赦後，律師團仍在最高法院非常上訴程序中，持續為王光祿陳述意見，試圖在大法官解釋的框架下，一方面為王光祿爭取無罪判決，另一方面也為廣大原住民獵人繼續爭取合法涉獵空間。孰料，最高法院仍在同年12月29日駁回非常上訴，律師團將於收授裁判書後，評估有無再次聲請大法官解釋的空間。 B、「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專案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公司）所有之礦場與水泥廠於 62 年後，陸續進駐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之太魯閣族人的土地，太魯閣族人便被迫與自己的土地分離。20 餘年過去，當地族人不願再沉默，遂於 80 年代由田春綢（依貢・希凡）女士發起太魯閣族「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一路

		抗爭至今將近 30 年。「反亞泥・還我土地」活動之訴求，除為爭取被亞泥公司強佔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之外，另一個重要的目標，就是要求亞泥公司停止採礦。 本應屬於太魯閣族人的土地與礦權，在未經其同意之情形下，不僅已經開採了 43 年，甚至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同意參與辦法）皆已公布施行之後，經濟部仍於亞泥公司未告知並取得當地太魯閣族部落同意的情形下，核准其採礦權展限 20 年至 126 年 11 月 22 日為止。本會自 106 年起，由專職律師、義務律師組成律師團開始協助太魯閣族人進行撤銷採礦權展限處分之行政訴訟，於 2 年漫長的審理程序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認經濟部在亞泥公司未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諮商同意參與程序，即核准其採礦權展限 20 年，處分有違法瑕疵，爰判決撤銷原處分，係屬全國以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判決撤銷行政處分之首例，可謂是原住民族權利運動重要的里程碑。嗣因亞泥公司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提起上訴，本案行政撤銷訴訟二審業於 110 年 9 月 16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94 號判決駁回亞泥公司之上訴，經濟部原先核准礦業權展限之行政處分確定撤銷。本案雖已判決太魯閣族人勝訴，認定礦業權展限前未踐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為違法，亞泥公司應依判決意旨踐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而本件為全台首件，法院肯認在原基法施行前已存在的礦業權在原基法施行後申請展限仍須踐行諮商同意權的案例。我國現存在原住民族土地上的礦場，有高達 9 成的礦業權都是在原基法施行前已存在，但均未經原住民族事前諮商同意，更有一半的礦業權將在今年屆期而須申請展限，因此本件諮商同意程序的進行將是其他案件的重要指標。亞泥公司於 109 年 6 月宣布著手踐行諮商同意參與程序，刻正持續進行中，本會亦持續協助部落就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及諮商同意參與程序進行法律宣導，分享實務上之諮商同意案例，協助太魯閣族人瞭解諮商同意權之內涵及其在諮商同意參與程序中之角色與可主張的權利，除充

		實族人相關法律知識，使其能於諮商同意參與程序中與亞泥公司對等談判，更希望建立族人對於其權利之敏感度。本會將持續秉持法律專業及尊重憲法增修條文、原基法及兩公約所揭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的精神，為原住民族權益奮戰到底，並期能協助原住民族建立良好、友善的諮商同意參與分享制度。 C、卡大地布光電案 臺東縣政府為推動再生能源利用，規劃於臺東市知本建康段（即知本溪北岸）設立面積達 161 公頃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並由「盛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得標。由於示範專區設立地點位於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之傳統領域，依法應完成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事項。卡大地布部落因就諮商同意程序尚有疑義未釐清而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部落會議，臺東市公所仍於 108 年 6 月 1 日代行召開部落會議，投票結果為贊成 187 票、反對 173 票，諮商同意通過。 然本件諮商同意過程爭議層出不窮，臺東縣政府從招標、決標到簽約階段，均未告知卡大地布部落本件光電開發計畫，更未取得部落同意，甚至在未經部落同意下，代行召開部落會議，此外亦出現非卡大地布部落之族人或非卑南族之族人參與投票、侵害部落傳統議決方式的家戶代表制、委託投票或不實委託、欠缺充分資訊揭露，甚至疑似投票舞弊等情形，卡大地布部落擬就程序瑕疵提起訴訟，藉以釐清爭議。本會自 108 年 7 月 10 日起受理族人之申請，本會專職律師並偕同外部律師組成律師團，陸續協助族人提起「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之民事訴訟、「撤銷電業籌設許可」之訴願與行政訴訟，及「電業籌設許可處分停止執行」之行政訴訟。其中關於停止執行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停字第 57 號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裁定電業籌設許可處分於其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應停止執行，嗣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以 110 年度抗字第 12 號將前揭准予停止執行裁定廢棄；關於確認部落會議決議效力部分，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以 109 年度原訴第 4 號裁定移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惟律師團認本件審判權尚

		有疑義，乃針對移轉管轄裁定提出抗告，該等案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至於撤銷電業籌設許可撤銷訴訟部分，則現正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台東縣政府雖於110年11月24日對外聲明終止與廠商之契約關係，惟前述爭議仍未獲解決，本會仍會持續陪伴及提供卡大地布部落及其族人法律扶助，以釐清本件部落會議決議及諮商同意程序之諸多爭議。原基法第21條「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權」在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議題上扮演重要角色，惟實務運作仍面臨許多國家制度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間的扞格，導致爭議層出不窮。期能透過本案確認「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權」之內涵與進行方式，作為未來國內其他原住民族行使權利時之借鏡。 D、達瑪巒部落反挖礦案專案 布農族人長久以來居住於現今之南投縣地利村，形成「達瑪巒部落（布農族語：Tamazuan）」。清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清合公司）自83年起，陸續於竹墓、丹大林道、姑姑山等達瑪巒部落之傳統領域，開採水晶礦，此採礦權後受讓予清聚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清聚公司）。 清聚公司進行採礦的20幾年間，地利村迭經90年桃芝颱風、97年卡玫基颱風、98年莫拉克颱風及102年6月大地震等天災，陸續引發土石流、山崩等嚴重災害，自然環境更加破碎、脆弱，且採礦工程嚴重影響族人狩獵、耕作權利，並造成水源匱乏，清聚公司採礦權前於104年屆滿之際，未踐行原基法、諮商同意參與辦法與礦業法之相關程序，即向經濟部申請礦業權展限；經濟部未考量上情，仍於106年准予清聚公司採礦執照展限10年，採礦期限至114年4月13日止。本專案前經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族人向行政院提起撤銷礦業權展限處分之訴願，訴願雖遭駁回，但族人及律師團不輕言放棄，繼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期能促使行政機關及開發業者確實落實原基法規定。經本會專職律師不斷的法律攻防及提出證據聲請調查，本案已進行五次準備程序，即將邁入言詞辯論階段。因亞泥案最高行政法

		院已做出橫跨原基法施行前後的礦業權在原基法施行後申請展限須踐刑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因此族人們無不引頸期盼本案成為繼亞泥案之後，第二個被宣告應踐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的礦業權展限案，本會將秉持初衷及法律專業，在訴訟上及訴訟外與族人一同敦促、監督行政機關落實原基法，並促成礦業改革及轉型，以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E、台泥代燒垃圾案 德卡倫部落(Rgayung)為日治時期不同原住民社群先後來到而組成之遷徙部落，其所在的澳花村，位於南澳鄉和平溪（舊稱大濁水溪）與支流楓溪合流處北方約一公里處，三面環山，南面遙望和平村外的太平洋，與花蓮縣僅一水(和平溪)之隔。於政策推動下，行政院於 80 年核定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規畫之「和平水泥專業區」，並於 84 年在和平村之外海岸設置專用港口，於工業區整地完備後，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泥）承購該水泥工業區之土地，並於 86 年通過水泥旋窯生產系統（下稱和平水泥廠）之環評，年產能約 800 萬噸。 台泥於 91 年在和平水泥廠之開發計畫中增加「廢輪胎切片及石油焦、泥燃劑、廢有機溶劑、廢潤滑油」等輔助燃料作為替代部分燃煤之水泥生產能源，獲得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通過；此後，工廠外圍居民均表示，和平水泥廠之 2 隻煙囪不時冒出黑色、似燃燒塑膠味之難聞氣體，鄰近居民（特別是三面環山之澳花村）之生活品質受到嚴重影響。於部落青年們自主推動下，澳花、和中、和平與和仁等四村部落，於 107 年成立反台泥代燒廢輪胎自救會，嘗試挽救當地岌岌可危之生態環境與居住品質。台泥卻於 108 年與花蓮縣政府簽訂「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OO 案」契約，同年年底並向花蓮縣環保局提出和平水泥廠之變更開發計畫，將廠內原定為「3 號水泥窯」之預定地變更為「DAKA 再生資源利用中心」，並增加「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等輔助燃料作為替代部分燃煤之水泥生產能源，目的為減輕花蓮縣內之廢棄物儲存量(但計畫未限定僅能燃燒花蓮縣內之廢棄物)。台泥於和平水泥廠興建廢棄物處理機

		構，以及將來進行運輸、儲藏、燃燒廢棄物等營業行為將對鄰近居民之健康及生活品質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台泥於此次變更開發計畫案中，僅進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程序，而未採取程序保障較為完整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更未諮詢過附近原住民部落意見並取得同意，實已侵害周遭居民之法律權益。該環境影響差異程序於 109 年 11 月經花蓮縣政府審查通過。 在本會、澳花部落居民、南澳青年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等公益團體之努力下，成功興起了鄰近居民對此議題之重視，德卡倫部落於109年12月13日通過部落會議決議以部落名義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提起行政救濟。本會為部落族人於 109 年 1 月 21 日針對環境影響差異審核通過之結論向環保署提起訴願，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向環評主管機關遞送公民告知函，惟均遭主管機關駁回。本會又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為族人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環境影響差異結論、令主管機關命台泥應補作環評程序等，本案目前仍在一審審理中。 F、還我傳統命名案 原住民族之傳統命名方式充滿各族、各部落之文化特色，包含親子連名（加氏族名）制、氏族名制、家屋名制、親從子名制等，個別原住民一生的文化生活實踐均離不開使用族語互稱、辨別家族（甚至是社會階級）之過程。自二戰我國政府接收臺灣後，政府為追求兩岸人民文化統一及戰後抗日思維之延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 35 年頒布「修正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辦法中規定「現有姓名為日本姓名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於公布後 3 個月內聲請回復原有中國姓名」，由於戰前臺灣原住民均以片假名方式於戶政上登記自身族名，原住民無論有無另取日本文化氏名，其名字於戰後均被視為日本姓名。故當時全臺原住民在行政機關挨家挨戶之動員下，被隨機取以中國姓名，甚至同一家庭裡出現二、三種不同姓氏者，所在多有，加上政府嗣後之禁說方言政策，臺灣原住民傳統命名之文化因此中斷許久。 於民間團體原住民權利促進會 70~80 年代之推動

		下，立法院自 84 年起數次修正「姓名條例」，陸續開放漢字拼音、漢字拼音加羅馬拼音、漢人姓名加羅馬拼音等 3 種傳統名字之登記方式，雖於 108 年 1 月立法院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後，各族原住民族語(羅馬拼音)均為國家語言，然而「姓名條例」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卻遲遲以「國人不熟悉羅馬拼音」為由，未推動修法開放原住民單列羅馬拼音之方式命名。於 110 年 4 月起，有多位原住民青年向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聲請改名單列羅馬拼音，均遭戶政事務所駁回聲請，原住民青年組成團體招開記者會並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本會原民中心及西部辦公室之專職律師於同年 6 月開始提供訴願代理之扶助，併分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於同年 8 月，訴願均陸續遭各訴願審議機關駁回，本中心於同年 9 月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法院依憲法保障原住民語言文化及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准允族人之請求，目前案件仍於一審審理中。 G、世豐水力發電案 世豐公司之「豐坪溪水力發電計畫」預計在豐坪溪上遊河床海興建攔河堰，經長約 3,000 公尺之導水隧道引水至太平橋上游的露天式發電廠。發電廠於 88 年 8 月獲環保署有條件通過環評，原訂 91 年動工，卻遲未動工，遭環保署認定違反環評法第 16-1 條規定，命世豐公司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對策影響報告，以重新評估環境現況。發電廠於 98 年始完成環現差分析報告，但之後又因開發商資金斷續不足，108 年經營易主，惟開發案自通過環評 20 多年來，迄今僅有施作電廠周圍工程，然環評書通過當時之自然環境與現今已顯不相同。發電廠鄰近山里部落(賽德克族)及太平部落（布農族），太平部落族人擔憂引水隧道出口位於豐坪溪右岸，擔心進水口會取不到水影響灌溉水源；山里部落族人則擔憂電廠截取水流發電恐造成山洪爆發，憂心部落將因電廠開發而影響自然環境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且豐坪溪為兩部落之水源地及獵場、耕地範圍，興建電廠將致兩部落原住民文化無以為繼。發電廠自通過環評迄今近 20 年，卻遲遲未完成開發，開發時程橫跨原基法施行前後，世豐公司即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踐行諮商同意參

		與分享程序取得兩部落之同意，卻未踐行之，亦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再行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對策影響報告，經濟部卻持續核發施工許可證，使世豐公司得以不斷施工，致部落族人持續籠罩在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之風險中。山里部落及太平部落族人遂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針對經濟部核發之施工許可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行政院尚在審理中；另因發電廠施工在即，對部落及族人造成急迫且難以回復之損害，故兩部落族人亦請求本會扶助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又，部落族人認為環境現況距 98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作成時已超過 10 年，且近年來豐坪溪災害不斷，實有重新評估環境影響之必要，因此本會亦扶助族人提起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公民告知訴訟，公民告知訴訟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停止執行訴訟部分，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停字第 79 號裁定，援引亞洲水泥案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894 號判決，認定本案應有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程序之適用，申請人已就勝訴蓋然率為釋明，且原處分執行將侵害申請人等的文化權、自決權等，難以用金錢填補，有急迫及無法回復性，故裁定原處分於其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經濟部及參加人世豐公司對該裁定提起抗告，現正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本會專職律師將努力守住此得來不易的勝果，並期盼透過本案，能督促政府及業者，在諸如此類的開發規模龐大、開發時程漫長的重大開發案，能夠尊重原住民族行使諮商同意權，並嚴加監督開發案對在地自然、人文環境的影響，避免在政府強力推動能源政策的目標下，而犧牲原住民族權益，本會將持續在類似案件中，站在第一線捍衛部落及族人權益！ G、萬里水力發電廠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擬於花蓮縣萬榮鄉實行萬里水力發電計畫（下稱系爭計畫)，利用花蓮縣萬榮鄉萬里溪進行水力開發，系爭計畫案地為太魯閣族人之傳統領域。台電公司為此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向花蓮縣萬榮鄉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進行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萬榮鄉公所認定系爭計畫關係部落為

		萬榮村摩里莎卡部落、明利村馬里巴西部落、馬太鞍部落、大加汗部落等四個部落，該四個部落並於109年2月22日召開部落會議決議系爭計畫，決議結果為摩里莎卡部落流會、其餘三部落同意通過，萬榮鄉公所爰以此結果認定系爭計畫已完備諮商同意參與分享程序。惟本件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的過程，從關係部落認定至109年2月22日部落會議決議間存有諸多瑕疵，包含：1.是否得將總戶數最多且受影響深遠之大部落摩里莎卡部落，與總戶數較少且受影響輕微或無影響之明利三個小部落一起認定為本件關係部落，並得就整個開發案進行諮商同意；2.主管機關以多數部落通過(3:1)即認定經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通過有無違反原基法第21條規定及意旨；3.台電公司並未依諮商辦法第16條規定，以適當方式清楚說明同意事項、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之內容及相關利弊得失等。4.委託書爭議及疑似投票舞弊情形。前述情事顯已違反原基法第21條規定及意旨，摩里莎卡部落及其族人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及部落自主權在本件諮商同意程序中受到侵害。 摩里莎卡部落族人楊○為維護部落及族人權益，爰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經本會協助族人提起關係部落認定有違法瑕疵之撤銷訴願及訴訟，以及部落會議決議效力無效之確認訴訟。關於關係部落認定部分，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確認部落會議決議效力部分，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本案除開發計畫涉及花蓮縣兩村落四部落外，本案位於二階環境影響評估階段，亦恐衍生環評法制問題，且本案為全台第一件因數個關係部落就重大開發案實行諮商同意程序發生爭議之案件，攸關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亦對未來相關案件影響重大。本會將持續協助部落釐清爭議，以期現行諮商同意實務程序能真正落實原基法第21條所揭示「自由事前知情同意」之精神。 5、專業訓練 (1)職能精進 人才為發展之本，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

		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積極辦理同仁之專業與服務訓練課程，110 年度之訓練課程分為「專業能力」、「法令規定」及「通識課程」等三大類，此外，本會為整合教育訓練資源，將課程內容配合區域性質，分區辦理教育訓練。今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度總、分會全年度共辦理 48 場次，說明如下： A、專業能力類：為加強同仁專業職能，本會 110 年度分別辦理各類提升專業能力之在職訓練，如「主驗、會驗、協驗、監驗人員-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初驗、驗收」、「開標主持人、開標決標人、監辦開標人-標場作業實務、易犯缺失避免」、「活用 excel」、「變更契約、終止契約、解除契約-規格、價格、數量、作業表單、函稿撰擬」、「採購精進措施-最有利標、廠商評選、議價決標疑義」、「開口契約、預約式開口契約-招標決標、單價調整、契約變更十八大關鍵」及「溝通技巧與神秘客評分表得分要領」等線上及實體教育訓練課程。 B、法令規定類：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環境教育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本會同仁每年度均受相當時數之法定講習或進修課程，110 年度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環境教育講習」等教育訓練。 C、通識課程類：本會除辦理前開教育訓練課程外，考量本會同仁工作業務範疇，另開辦如「個人資料保護實務暨資訊安全講座」、「被害人參與實務與案例分享講座」、「無資力標準業務相關稅務實務課程」、「修復式正義與善意溝通」、「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新冠疫情升溫下一企業因應相關重點對策」、「善意溝通教育訓練」、「監獄行刑法」、「員工不能勝任工作判斷流程（以歷年來最高法院判決案例解析!)」、「員工心理健康管理及不同心理功能的提問技巧」、「國民法官法與交互詰問研習會」、「家事事件法院實務概要」、「認識精神疾病並學習如何與精神病患有效無礙的溝通」、「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新制及實務處理」、「ICF 系統簡介教育訓練」、「危機處遇個案研討」、「身障者法律扶助個案研討」及「CRPD 實務案例分享教育訓練」等各類

		線上及實體通識課程。 D、原住民文化敏感度之培養(對話與理解)：本會為提升同仁對於原住民文化之敏感度,於110年7月30日舉辦線上「會呼吸的痛-歷史創傷與無所不在的歧視」,透過線上會議辦理，讓同仁瞭解原住民族歷史創傷與歧視的議題，同仁反應相當熱烈，並提出許多發人深省的問題，成功促進跨界對話。 (2)志工、實習生培訓 鑑於本會專職人力有限，扶助案件量逐年增加，本會仍須仰賴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分會辦理各項行政作業。近年來，本會透過社群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管道,積極召募年輕學子或熱心社會人士擔任志工、實習生，亦獲正面成長，110年度志工人數達330人。各分會為讓志工及實習生對本會有深度的認識，並瞭解其服務之工作內容，分別辦理多場次之志工教育訓練、說明會及研討會等相關訓練課程，與志工、實習生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3)律師訓練 A、本會歷年來持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扶助律師辦理弱勢議題之專業性。110年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律師教育訓改採線上方式辦理共30場。 B、110年度本會所辦理之一般律師教育訓練，主題包括「CEDAW及律師實務」(共5場)、「身心障礙者權利相關」(共9場)、「漁工、廠工、看護工處境」(共3場)、「溝通較巧課程(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律師)」(共2場)、「修復式司法」(共4場)、「消債條例疑難雜症大解密」(共2場)、「國民法官法(共1場)」、「大法庭及憲法訴訟法(共3場)」、「毒品案件辯護實務分享(共2場)」等。另本會與台南、高雄律師公會合辦家事系列課程(共24場)、勞動系列課程(共14場)、國民法官法系列課程(共5場)。 C、為使扶助律師了解原住民族文化，提升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本會110年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活動如下: (A)律師教育訓練(共9場次):110年度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以下稱原民中心)與各分會及在地律師公會合作以「原住民族傳統慣習」、「文化抗辯」、「諮

		商同意參與權」等為主軸，探討傳統領域、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及狩獵相關法令等案例辦理律師教育訓練，以期增進扶助律師對原住民族文化之敏感度，並在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衝突案件時，提供族人更適切的訴訟方針。 (B)部落有教室：深化部落與扶助律師之交流與對話，110 年 9 月 17 日最高法院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裁定闡明，為了規避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僅限於原住民之間買賣，而衍生的借名登記契約、買賣契約、設定地上權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行為，違反原保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之禁止規定，應屬無效。透過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的協助原民中心與鎮西堡部落合作，以 110 年 9 月 17 日最高法院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裁定為案例，於 110 年 11 月帶領扶助律師及法扶同仁前進部落，試圖從原住民族對於土地的使用規範、土地流失到原保地制度的濫觴，看見土地私有化加上經濟困難，讓土地掮客和開發商有機可乘，用人頭買賣的方式買下原保地的法律漏洞。並從族人守護土地的歷程，討論大法庭針對借名登記之裁定未來對於原住民保留地制度可能的影響，藉此以期扶助律師能更瞭解原住民受扶助人之需求。 (C)建教合作與原民法學人才培育: 原民中心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作招募原民中心志工及實習生，在 109 年度開始原民中心與東華大學法律專班進行服務學習課程合作，帶領東華大學法律系原住民專班下鄉志工計畫，專班學生更報名參加部落有教室志工，見習部落法律困境瞭解部落傳統紛爭解決機制，培養原住民族法律專業人才。自 108 年起，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即擔任原住民族法實例演習課程講師，今年更參與東華大學法律系與部落合作辦理之「Biteuyunu 站在一起系列座談會」探討當代原住民族法律訴訟案件與部落觀點。 (D)年度座談會: 原民中心每年均定期舉辦座談會，由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分享辦理原民案件之經驗，並邀請學術、實務、部落的代表與談，以廣納各方意見，落實符合原住民族為核心，具文化敏感度的法律扶

		助，110 年 3 月 20 日原民中心舉辦「Spat Nmé-當代原住民族權利的實踐與挑戰」年度座談會，專題為「我的獵場與獵槍-保障原住民狩獵權的憲法與時代意義」。 D、本會將於 111 年度規劃辦理「原住民族」、「CRPD 案例辦理分享」、「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家事」、「CEDAW 及律師實務」、「少年」、「毒品議題辯護技巧」、「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國民法官」、「修復式司法」、「危機處遇及轉介倫理」及「重大刑案告訴代理」等議題之律師教育訓練課程，預計邀請各該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務界人士、社福團體等擔任講師，希冀不僅提升扶助律師法律專業程度，更能提高扶助律師維護人權之意識。
	（三）制度調整	110 年度本會法規制度之調整，主要從「提升律師扶助品質」、「簡化追償作業成本」及「增進組織內部治理」三方面訂定或修正本會法規，簡要說明如下。 1、提升律師扶助品質 為提升本會扶助律師之扶助品質，本年度法規修正重點，主要係從「合理反應辦案成本」、「細緻化專業服務」及「優化扶助品質管控機制」三方面予以落實，以提升本會扶助律師日後能更有動力的提供優質服務，同時淘汰不適任之律師。 (1)合理反應辦案成本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雖具公益性質，然酬金仍應適當填補辦案成本，始能吸引優秀律師持續接案，為合理反應辦案成本,110 年 1 月 26 日本會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以下簡稱酬金計付辦法)第 9 條，並增訂附表 3(案情繁雜扶助事件表)，第 9 條明定凡特定案情繁雜案件，酌增酬金基數以 20 個基數為上限，並於附表 3 明列案情繁雜案件類型。前揭內容於 110 年 4 月 6 日經司法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100010333 號函核定。又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日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重大刑事案件將於 112 年、115 年起開始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基此，110 年 11 月 26 日本會董事會決議修正酬金計付辦法，針對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

		之案件，修正第 2 條，明定每一基數折算為新台幣 1 千 5 百元；次針對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修正第 4 條，明定得經分會會長或執行長同意後，指派複數律師共同辦理；末針對扶助律師辦理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增訂得依附表 4 申請酌增酬金。前揭內容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經司法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00037506 號函核定。 (2)法務專業服務細緻化 為建立扶助律師按專業領域派案，以提升扶助品質，保障受扶助人權益。本會於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4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專科派案試行方案」(下稱試行方案)，擇定家事、勞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三類案件列為專科領域，並自 104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試行頗具成效，嗣為正式實施專科派案制度，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會「專科案件派案要點」，並同時廢止試行方案，使本會專科派案制度進一步有法可循。 (3)優化扶助品質管控機制 本會申訴處理要點自 96 年 4 月 27 日第 2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以來，歷經 5 次修正。為細緻化申訴辦理流程，並解決近年來實務運作衍生之疑義，110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申訴處理要點，以解決上開問題。此外，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律評辦法）自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 屆第 33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以來，計修正 7 次。本次會修正律評辦法，主因係律師評鑑委員會（下稱律評會）除辦理扶助律師評鑑事務外，尚包括其他提升律師品質事務，如申訴事件聲明異議程序之審議、專科律師之審定等，未來本會簽約律師之遴選亦規劃由律評會辦理；然前開辦理事務並未納入律評辦法中，應予增訂。另就現行本會申訴與律師評鑑制度間如何銜接適用、律評決定之效力、律師評鑑之處理期限、得提起覆審之律評決定類型等疑義，現行律評辦法規範亦有不足。基此，110 年 9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律評辦法，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

		2、簡化追償作業成本 依法律扶助法第 35 條規定:「受扶助人不依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返還酬金及必要費用，未提出覆議或提出覆議經駁回者，基金會或分會除認強制執行無實益外，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於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免徵執行費。前項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由基金會定之。」其立法理由第 4 點、第 5 點:「聲請強制執行，係以實現債權為目的，倘強制執行受扶助人之財產，無助於基金會之酬金、必要費用債權實現之可能，自無聲請強制執行之實益，爰增訂強制執行無實益者，得不聲請強制執行，以節省基金會之行政成本。」「為使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具一致性，爰增訂第二項關於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授權由基金會定之。」為落實上開立法精神，110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依上開條文決議訂定本會「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 3、增進組織內部治理 (1)訂定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61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本會為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上開規定，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決議本制度實施後，停止適用現行本會「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要點」及「內部稽核手冊」。 (2)訂定本會「誠信經營規範」 按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其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本會主管機關司法院業依上開規定訂定「司法院主管法律扶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

		則」，本會嗣於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會「誠信經營規範」，以符法制。 (3)訂定本會「專職人員兼職管理要點」 為利本會管理專職人員兼職情形，俾利相關人員有所依循，110 年 9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會專職人員兼職管理要點。
二、業務宣傳及國際交流	（一）業務宣傳	1、一般宣傳活動 (1)辦理宣傳活動(共 376 場次) 因受疫情影響，110 年度主動辦理宣導活動場次為 376 場，較 109 年減少 123 場。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活動包括校園法律宣導講座，於大專院校、部落、醫院、鄉鎮區公所、里民活動中心、廟宇、社福機構、圖書館及教會等處，辦理宣導活動；其中部分場次係與院、檢共同合作，以達宣導綜效。另，配合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各分會亦針對本專案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議題，加強宣傳。 (2)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傳工作(共 350 場次) 為使監所收容人能獲取充足之法律資源，促進監所收容人權益之保障，本會 105 年度透過全國各分會加強投入辦理監所服務，並加強宣導本會已全面開放監所收容人利用書面郵寄方式申請扶助，且各類案件均受理申請，不限於刑事案件。因疫情期間監所對於群聚感染風險之管控較其他單位更為嚴格，故今年分會進入看守所、監所亦受到相當大的限制，110 年度進入機關辦理入監法治教育、收案、法扶業務宣導及法律諮詢活動共計 350 場次，較 109 年減少 87 場。 (3)參與宣傳活動（共 427 場次） 由於分會宣傳人力有限，除主動舉辦宣傳活動外，亦結合在地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傳活動，進行業務宣導及法治教育工作，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受到疫情影響 110 年度共計參與 427 場次，較 109 年減少 136 場。 (4)辦理法扶 17 週年活動 17 週年研討會-原住民族權利的憲法時刻與未竟之業，法律扶助基金會今年邁入第 17 個年頭，因疫情之故，原訂於每年 7 月舉辦的週年活動，因配合

		防疫政策改期多次，終於在年底如期舉行。今年除了疫情帶來的衝擊，對於原住民的司法權益，也是非常關鍵的一年。布農族獵人王光祿狩獵案件，經由本會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及義務律師組成的律師團，共同努力之下，在司法救濟過程中創下許多史無前例的第一次，其中至為關鍵的，便是最高法院第一次主動向大法官聲請釋憲，今年 5 月司法院大法官終於作出釋字 803 號的釋憲結果，而蔡英文總統也在 5 月 20 日特赦王光祿。原住民族集體權的議題首次登上憲法法庭進行辯論，在原住民族獵人與大法官首度面對面的對話之後，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 803 號解釋，站在國家憲法高度對於原住民族集體權做了定錨。肯認原住民族狩獵權為憲法保障的權利，亦是表彰臺灣以人權立國的憲法價值，在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這天舉辦研討會，一同回顧王光祿釋憲案，重溫憲法時刻。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 803 號後，有關原住民族狩獵權益的相關法令尚有檢討之處，後續應如何完成這個未竟之業，透過本次座談會，我們邀請原住民獵人、法律學術專家、生態學家、槍枝專家等，一同評析這份解釋文，並從行政及立法的角度推動原住民狩獵權的落實，在遵守原基法第 21 條之前提下，以原住民為主體，訂定出合乎原住民永續生態及文化價值的狩獵規範。 (5)辦理「法扶日」活動 本會自 95 年開始，訂定每年 7 月第 2 週的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全國分會以同一主題，在地辦理「全國法扶日」宣導活動。110 年度全國法扶日以「法扶當支柱 保護進一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活動」為主題， 期透過各分會舉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講座或活動，讓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更瞭解自身權益，並在權益遭受侵害時，透過本會律師協助解決困難，同時也希望社會大眾能知道漫漫司法訴訟對被害家屬的傷害，並以同理心貼近被害人之需求，給予被害人更多實質的幫助，協助他們早日恢復正常生活。今年因疫情影響，有 6 個分會停辦法扶日活動，其餘 16 個分會及原民中心仍持續辦理，辦理場次請參考法扶官網活動專頁：「2021 全國法扶日-法扶當支柱 保護進一步～犯

		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活動」。 (6)「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 為向一般民眾宣傳法律扶助，本會自 105 年 11 月起，定期於「左轉有書 X 慕哲咖啡場地」辦理「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透過局外人 V.S.圈內人不同的角度，來談法律扶助的工作與價值。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推出後頗受好評，應許多社團與民眾邀請，110 年辦理講座五十八至講座七十四，共計 17 場次。因應疫情發展，17 場中共有 10 場為無現場的 Podcast 節目錄製，其餘 7 場現場講座活動亦進行錄音，後續製播為 Podcast 節目〈FAFU-逍遙法外〉並上架於各大 Podcast 頻道供民眾收聽，增加曝光管道，平均每集不重複收聽率約 400 餘次以上。 (7)「在生命的轉彎處 看見希望」個案影像展 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邀請，本會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於國定古蹟司法博物館舉辦「在生命的轉彎處 看見希望」個案影像展，展出本會扶助個案，個案當事人分別面臨債務、職災等法律問題，在本會的協助下，終於能夠勇敢面對，活出嶄新的人生。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的支持下，本會 110 年持續於司法博物館進行常設影像展，並且更換部分展出素材，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面對不友善職場的勞資糾紛及原民爭取土地權等法律問題，希望藉由不同類型的個案故事，鼓舞遇到法律問題的民眾勇敢面對，並持續宣傳法扶的各項服務。 2、媒體宣傳 (1)媒體公關 本年度因受疫情影響，相關記者會及活動辦理均受限，只能在有限資源及時間下爭取最大曝光度，110 年度本會透過媒體專訪、發新聞稿之方式進行媒體露出，總計全國新聞露出次數達 104 次。 (2)製作個案紀錄片宣傳 鑑於民眾對法律問題意識尚稱不足，本會透過扶助個案的故事，將之拍攝成為紀錄片，讓個案於影片中娓娓道出其心聲，並將個案於接受扶助前後心境進行對比，讓一般民眾瞭解，透過法律的協助，可以解開原本無法解決的問題。本次紀錄片也特別針對眾所矚目的原住民獵槍案個案王光祿進行拍攝紀錄，透過個案故事，讓民眾瞭解原住民獵槍的問

		題。其他個案尚包括消債條例個案及行政訴訟案件。紀錄影片將透過社群網站及網路影音平台Youtube進行廣告刊登。 (3)平面媒體 A、出版品 （A）《法扶報報》於105年10月開始刊載、邀稿文章，110年度共邀稿刊載32篇文章，除放置本會官網供網友瀏覽查詢外，另透過電子報發送，扣除訂戶更換郵件地址、遭退件筆數及未開啟郵件之訂戶，目前不重複之保有互動之訂閱筆數共2,902筆。 （B）出版《2020年度報告書》中英文版。 （C）學術期刊:為引起學界對於弱勢族群法律權益議題之關注，藉由學術研究成果優化本會服務，進而為本會制定政策方向之參考，本會於107年3月起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每半年出刊一期。本刊內容非僅限定法律學門，而是徵求法律、社會、民族學(原住民)等與法律扶助相關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投稿，研究方向以理論與實務並重。110 年度本會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第6期及第7期，內容收錄「正義不該從偏見探尋-論國民法官法『終局評議及判決』之制度設計」、「判死，以兒童之名？-從兒童權利公約觀點評李宏基死刑案」及「論勞保條例中職業病之認定-兼論相關之法律問題」等論文。 (D)漫畫法扶: 本會於109年開始規劃製作法扶線上漫畫，並於110年年初陸續上線。首部漫畫內容是針對檢警第一次偵訊，說明律師陪同到場的相關程序及偵訊時常見的法律問題。本次法扶線上漫畫除於本會官網、臉書、IG提供閱讀的管道之外，並同時上傳至線上漫畫平台 webtoon，目前共有 2,723 人觀看過。本會並與兩大教科書廠商，授權康軒出版及翰林出版，將漫畫內容製作為國中公民課本之補充教材，提供國中公民老師授課時，讓學生可以透過漫畫的內容瞭解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之法律概念。 3、網際網路宣傳工作 (1)官網 據 Google Analytic 分析，110 年本會官網有772,408之使用者，網頁瀏覽量：4,495,552人次。

		(2)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 除了分享本會服務及最新消息外，也包括法律相關時事新聞或法普小知識等，緊密連結社會脈動，並搭配趣味圖文拉近與人民之距離。本會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粉絲數，截至 110 年底按讚數為 62,016 人次、追蹤人數為 65,190 人次、觸及人數達 535,127 人次。性別比例女性 58.3%、男性 41.7%。 (3) Instagram 本會自 109 年 10 月 16 日創建 Instagram，期以透過臺灣時下熱門社群平台，讓法扶貼近人民生活。截至 110 年底，本會 Instagram 粉絲人數為 1,312 人次。觸及人數達 9,859 人次。性別比例女性 50.6%、男性 49.4%。 4、原住民議題宣導活動 (1)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共 11 場次)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為貼近部落，第一線瞭解族人面臨的法律問題，提供族人更便利的法律服務，並向族人學習其生活智慧與文化慣習，在宜蘭、花蓮及台東三地辦理「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活動，110 年度舉行共 11 場次之法律議題講座及法律諮詢，讓地處偏遠的部落，或是因年長、身障或其他原因無法至原民中心或其他分會尋求法律扶助之族人，都能獲得本會的支援。 (2)跨分會及跨單位合作法律宣導及原青培力(共 64 場次) 針對原住民議題，原民中心亦與各分會合作舉辦下鄉宣導，並且與大專院校、媒體和非政府組織合作辦理專題演講之法治教育，希望能將服務觸及有需要之族人。 (3)善用社群網站設置「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 Legal Center of Indigenous Peoples,LAF」臉書專頁 設置粉絲專頁，分享法律新知、部落宣導活動及活動日誌等。 (4)製作 Podcast 原民專題 原民中心和總會共同製作逍遙法外跨界講座 Podcast，共 5 集，透過新傳媒平台，讓原民權益議題能不受疫情影響、持續傳播給大眾知悉。

	（二）國際交流	面對新冠肺炎的衝擊，在國際交流部分自 109 年起各國便開始轉為線上辦理。110 年本會共受邀參加 3 場國際會議，並主辦「東亞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原定 109 年辦理延至 110 年舉行)，因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國際交流多能正常進行，交流重點聚焦於新冠肺炎疫情對於司法近用、弱勢處境與貧窮現象的影響。本會 110 年度國際交流及國際會議辦理情形如下： 1、參加 The 14th UN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附屬會議 原訂109年度4月於京都舉辦的UNODC會議延期至110年舉辦，因臺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本會無法參加正式會議，惟因與日本法司法支援中心長期的友好關係，故受邀參加。附屬會議於 3 月 7~12 日以線上方式舉辦，包含 19 場各式演講、小型會議等。 2、參加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loba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Constitutional Conspectus 本會受印度學者Dr.Garima Tiwari邀請，參加110年 4 月 3 日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loba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 Constitutional Conspectus 線上會議，由本會新北分會徐偉群會長及總會法務處研究員張毓珊代表參加。徐偉群會長同時也是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本次受邀擔任 Panel1：Globalis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Pedagogy and Practice 講者，分享多年來辦理法律實作課程的經驗，並擔任總結場次的致詞貴賓。 3、參加2021ILAG國際法律扶助組織雙年會議 國際法律扶助組織(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下稱 ILAG)雙年會，於 110 年 6 月 21~24 日以線上方式舉辦。會議主題為「司法近用與新冠肺炎疫情之挑戰」(Access to Justice and the Challenge of COVID-19)，會議包括六個場次，議題聚焦於新冠肺炎疫情、科技創新以及司法近用等議題，由本會周漢威執行長、國際專門委員及法務處及宣導國際處同仁共同與會，與各國與會者透過視訊連線進行交流。 4、辦理 2021「東亞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

		由台日韓三國每年輪流舉辦的「東亞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因疫情關係延至 110 年 12 月 4 日以線上方式辦理。本次會議主題為：「疫情下的債務與貧困」，會議首先台日韓三方針對各國因應疫情的影響及債務現況進行報告，隨後針對特定族群的貧困問題進行討論，最後進行受害者團體經驗交流。本次會議各國代表交流熱烈，並希望疫情趕快過去，相約明年在韓國進行實體會議。
三、稽核		本會稽核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本手冊未規定者，除依本會之相關法令規章外，並參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內部稽核職業道德規範辦理。稽核業務分定期性、專案性二大類；定期性稽核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政府捐助收入執行數 6 億 2,966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7 億 5,039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2,073 萬 7 千元，約 16.1％，主要係因疫情影響案件量低於預算數，故所需收入減少。

（二）民間捐贈、民間專案計畫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847 萬 2 千元，與預計數 800 萬元，增加 47 萬 2 千元，約 5.6％主要係因申請多元就業方案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執行數 1,218 萬 4 千元，與預計數 1,209 萬 4 千元，增加 9 萬元，約 0.7％，主要係因增加以前年度國稅局退稅款所致。

（四）政府專案計畫收入執行數 4,410 萬 1 千元，與預計數 8,469 萬 1 千元，減少 4,059 萬元，約 47.9％，主要係原民會委託案案件量較預期減少所致。

（五）法律扶助成本執行數 4 億 6,679 萬 7 千元，與預計數 5 億 5,666 萬元，減少 8,986 萬 3 千元，約 16.1％，主要係因疫情影響案件量較預期減少所致。

（六）業務成本執行數 1 億 1,639 萬 3 千元，與預計數 1 億 3,275 萬 6 千元，減少 1,636 萬 3 千元，約 12.3％，主要係因疫情影響案件量較預期減少，及加班控管所致。

（七）管理費用執行數 7,108 萬 9 千元，與預計數 8,057 萬 7 千元，減少 948 萬 8 千元，約 11.8，主要係部分專案因疫情影響，預計下半年完成及加班控管所致。

（八）專款專用成本及費用執行數 4,108 萬 2 千元，與預計數 8,519 萬 1 千元，減少 4,410 萬 9 千元，約 51.8％，主要係委託案案件量因疫情影響較預期減少所致。

（九）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損失 94 萬 3 千元。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詳各明細表
1,496,176	100.00	收入	1,661,497	100.00	1,710,366	100.00	(48,869)	(2.86)	
1,466,725	98.03	業務收入	1,637,536	98.56	1,686,178	98.59	(48,642)	(2.88)	
29,451	1.97	業務外收入	23,961	1.44	24,188	1.41	(227)	(0.94)	
1,494,280	99.87	支出	1,661,497	100.00	1,710,366	100.00	(48,869)	(2.86)	
1,494,150	99.8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61,497	100.00	1,710,366	100.00	(48,869)	(2.86)	
130	0.01	業務外費用	-	-	-	-	-	-	
1,896	0.13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小　計	合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23,96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23,961)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15,129		
各項攤銷	14,489		
應收帳款減少	609		
應收政府捐助款減少	210,676		
應收回饋（追償）金增加	(947)		
應收撥銷金減少	7		
應收分擔金減少	6		
應收利息減少	20,478		
備抵呆帳增加	477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78		
預付費用增加	(49)		
預付款項增加	(1,191)		
應付律師酬金減少	(117,913)		
應付薪工增加	4		
應付費用減少	(947)		
其他應付款減少	(968)		
預收收入減少	(21,764)		
代扣勞健保費減少	(27)		
代扣退休金增加	54		
其他代收款減少	(26)		
其他代扣款增加	22		
暫收款減少	(56)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減少	(1,841)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減少	(3,92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89,810		
收取利息	23,96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7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86)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000)		
遞延費用增加	(8,4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1)		
其他基金增加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0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96,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6,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01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		500,000	
捐贈基金	3,295,000	20,000	3,315,000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10,477	_	10,477	
合　計	3,805,477	20,000	3,825,477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466,725	**41業務收入**	**1,637,536**	**1,686,178**	
1,311,430	411捐贈補助收入	1,440,275	1,503,796	
1,308,718	4111政府捐助收入	1,437,275	1,500,796	
1,308,618		1,424,806	1,490,550	司法院捐助
-		12,369	10,146	已實現政府遞延捐助收入為29,618千元，未實現政府遞延收入為17,249千元，以上合計如列數。
100		100	100	台北市政府捐助
2,712	4112民間捐贈收入	3,000	3,000	
136,706	412專案計畫收入	185,261	170,382	
135,854	4121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184,261	169,382	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委託案
852	4122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1,000	1,000	
18,589	419其他業務收入	12,000	12,000	
6,849	4191其他業務收入	-	-	
11,740	4192回饋(追償)金收入	12,000	12,000	
29,451	**42業務外收入**	**23,961**	**24,188**	
29,124	421財務收入	23,961	24,188	
29,124	4211利息收入	23,961	24,188	
327	422其他業務外收入	-	-	
327	4229其他業務外收入	-	-	
1,496,176	總　　計	1,661,497	1,710,36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494,280	**支出**	**1,661,497**	**1,710,366**	
1,494,15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61,497**	**1,710,366**	
986,311	**法律扶助成本**	**1,023,648**	**1,113,319**	法律扶助成本本年度預算數1,023,64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13,319千元，減少89,671千元，主要係因疫情致110年案件量減少，故減編以前年度案件於112年支付酬金金額所致，預算數明細如下：
938,152	扶助律師酬金	954,990	1,054,485	1、預計一般案件准予扶助酬金總計為918,144千元。 預計112年度之一般案件派給扶助律師案件量為56,323件，依據110年度酬金均值及律師酬金調整：訴訟代理案件占90%平均每件成本19,530元，撰狀案件占9.8%平均每件成本4,723元，調解案件占0.2%平均每件成本7,571元，合計1,016,912千元（56,323件*90%*19.53+56,323件*9.8%*4.723+56,323件*0.2%*7.571）。惟酬金支付為接案支付5成結案支付5成，且有30%案件當年度結案，70%案件以後年度才會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預算660,992千元，再加上以前年度酬金應於112年支付所編列之預算257,152千元，故112年實際支付酬金調整為918,144千元。 2、預計法律諮詢酬金總計為23,363千元。 （1）112年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全年擬開設6,007個諮詢時段，約有30,035件案件量，編列預算10,813千元（6,007個諮詢時段*1.8千元＝10,813千元）。 （2）112年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依109年之法諮時段預估，全年擬開設498個諮詢時段，每時段有12位律師服務，約可服務41,832人次，編列預算12,550千元（498個諮詢時段*12位律師*2.1千元＝12,550千元）。 3、檢警第一次偵訊酬金13,483千元，預計112年度之案件數(含提審案件)為3,644件，每件以平均3.7千元估列。(3,644件*3.7千元) 4、以上，合計如列數。
29,291	審查委員出席費	45,591	36,180	各分會審查委員出席費每人每次2.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1,506	覆議委員出席費	2,067	1,654	各分會覆議委員出席費每人每次2.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13,291	訴訟費用	16,000	16,000	依訴訟必要之規費、鑑定費等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估列計如列數。
4,071	其他必需費用	5,000	5,000	依訴訟必要之閱卷費、律師跨區、離島交通費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等，估列計如列數。
233,561	**業務成本**	**284,240**	**265,511**	業務成本本年度編列284,24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65,511千元，增加18,729千元，主要係因員工年度晉級及調薪3.88%所致，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193,605	用人成本	228,501	211,756	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39,900	服務成本	55,679	53,695	預算數明細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56	其他業務成本	60	60	依110年實際發生數估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18,363	**專款專用成本**	**185,261**	**170,382**	
118,363	專款專用成本	185,261	170,382	辦理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委託案等之扶助成本。
147,066	**管理費用**	**168,348**	**161,154**	管理費用本年度編列168,34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61,154千元，增加7,194千元，主要係因員工年度晉級、調薪3.88%，及辦理國際論壇所致。
74,718	用人費用	87,148	80,006	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72,348	行政及管理費用	81,200	81,148	預算數明細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8,849	**專款專用費用**			
8,849	專款專用費用	-	-	指定捐助之專款專用費用，屬未確定性質，故預算不予編列。
130	**業務外費用**	-	-	
130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依以前年度實際數本會發生之損失甚小，基於重大性原則，112年度不估列業務外費用。
1,494,280	總　　計	1,661,497	1,710,36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3,657	電腦設備、掃描器、伺服器等汰舊換新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18	電話交換機總機、監視器、電話錄音設備、音響設備等。
什項設備	1,611	冷氣機、影印機、碎紙機、飲水機、雜項設備等。
租賃權益改良	1,200	辦公室改租及空間改良裝修等。
總計	8,78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47,637	9,861	25,573	49,747	132,818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	(4,155)	(809)	(121)	(258)	(5,343)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算數	43,482	9,052	25,452	49,489	127,475
本年度新增資產	3,657	2,318	1,611	1,200	8,786
本年度資產總計	47,139	11,370	27,063	50,689	136,261
折舊方法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本年度折舊	4,198	1,580	3,033	6,318	15,12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遞延費用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19,354	19,354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	(7,786)	(7,786)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算數	11,568	11,568
本年度新增資產	8,463	8,463
本年度資產總計	20,031	20,031
攤銷方法	以直線法攤提	以直線法攤提
本年度攤提	14,489	14,489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編號	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1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4,327,502	資產	1	4,290,628	4,418,510	-127,882
478,664	流動資產	11	439,318	574,825	(135,507)
217,273	現金	111	163,019	66,982	96,037
-	庫存現金	1111	-	-	-
1,250	零用金	1112	1,250	1,220	30
216,023	銀行存款	1113	161,769	65,762	96,007
30,573	流動金融資產	112	-	-	-
30,5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9	-	-	-
227,572	應收款項	113	272,824	505,608	(232,784)
120	應收票據	1131	80	80	-
743	應收帳款	1132	594	1,203	(609)
189,514	應收政府捐助款	1133	241,884	452,560	(210,676)
8,477	應收回饋（追償）金	1134	8,416	7,469	947
1,733	應收撤銷金	1135	1,696	1,703	(7)
109	應收分擔金	1136	64	70	(6)
25,930	應收利息	1137	18,964	39,442	(20,478)
(3,024)	備抵呆帳	1138	(2,992)	(2,515)	(477)
3,970	其他應收款	1139	4,118	5,596	(1,478)
2,242	預付款項	115	3,475	2,235	1,240
742	預付費用	1151	775	726	49
1,500	預付款項	1152	2,700	1,509	1,191
1,004	其他流動資產	116	-	-	-
1,004	暫付款	1162	-	-	-
3,790,010	投資	12	3,815,000	3,795,000	20,000
3,790,01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22	3,815,000	3,795,000	20,000
3,628,7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1	3,815,000	3,795,000	20,000
161,300	基金	1223	-	-	-
35,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26,229	32,572	(6,343)
13,353	機械及設備	134	11,427	11,968	(541)
40,097	機械及設備	1341	47,139	43,482	3,657
(26,744)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42	(35,712)	(31,514)	(4,198)
3,1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	3,312	2,574	738
8,6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1	11,370	9,052	2,318
(5,453)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2	(8,058)	(6,478)	(1,580)
6,886	什項設備	136	5,233	6,655	(1,422)
23,647	什項設備	1361	27,063	25,452	1,611
(16,761)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62	(21,830)	(18,797)	(3,033)
11,611	租賃權益改良	137	6,257	11,375	(5,118)
44,885	租賃權益改良	1371	50,689	49,489	1,200
(33,274)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372	(44,432)	(38,114)	(6,31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編號	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1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19,283	無形資產	16	5,542	11,568	(6,026)
19,283	遞延費用	161	5,542	11,568	(6,026)
19,283	遞延費用	1611	5,542	11,568	(6,026)
4,542	其他資產	19	4,539	4,545	(6)
4,542	什項資產	191	4,539	4,545	(6)
4,542	存出保證金	1911	4,539	4,545	(6)
4,327,502	資產合計		4,290,628	4,418,510	(127,882)
527,025	負債	2	465,151	613,033	(147,882)
439,333	流動負債	21	382,722	526,184	(143,462)
420,012	應付款項	212	318,019	437,843	(119,824)
362,610	應付律師酬金	2123	295,505	413,418	(117,913)
37,100	應付薪工	2124	1,255	1,251	4
15,623	應付費用	2125	18,032	18,979	(947)
4,679	其他應付款	2129	3,227	4,195	(968)
12,983	預收款項	213	58,255	80,019	(21,764)
12,983	預收收入	2131	58,255	80,019	(21,764)
6,338	其他流動負債	214	6,448	8,322	(1,874)
1,530	代扣勞健保費	2141	1,527	1,554	(27)
-	代扣所得稅	2142	-	-	-
711	代扣退休金	2143	716	662	54
-	其他代收款	2145	166	192	(26)
1,795	暫收款	2146	1,900	1,956	(56)
75	其他代扣款	2148	65	43	22
2,227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2147	2,074	3,915	(1,841)
-	其他流動負債	2149	-	-	-
87,692	其他負債	23	82,429	86,849	(4,420)
87,692	什項負債	231	82,429	86,849	(4,420)
1,298	存入保證金	2311	1,263	1,754	(491)
86,394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2312	81,166	85,095	(3,929)
527,025	負債合計		465,151	613,033	(147,882)
3,800,477	淨值	3	3,825,477	3,805,477	20,000
3,790,000	基金	31	3,815,000	3,795,000	20,000
3,790,000	基金	311	3,815,000	3,795,000	20,000
500,000	創立基金	3111	500,000	500,000	-
3,290,000	捐贈基金	3112	3,315,000	3,295,000	20,000
10,477	累積餘絀	33	10,477	10,477	-
10,477	累積餘絀	331	10,477	10,477	-
10,477	累積賸餘(短絀)	3311	10,477	10,477	-
3,800,477	淨值合計		3,825,477	3,805,477	20,000
4,327,502	負債及淨值合計		4,290,628	4,418,510	(127,88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副執行長	1	
分會執秘	19	
部門主管	29	
工作人員（註）	224	
專職律師	25	
總　計	299	

（註）係指執行長、副執行長、部門主管、分會執秘以外之專職人員。

財團法人法律

用人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 職類(稱)	類別	薪資	兼職人員兼職費	加班費	誤餐食品
董事長及分會長	用人費用	-	2,600	-	-
執行長	用人費用	2,244	-	-	-
副執行長	用人費用	2,100	-	-	-
部門主管	用人成本	14,938	-	1,502	4
	用人費用	10,544	-	1,060	4
執行秘書	用人成本	17,490	-	1,758	4
	用人費用	6,247	-	628	2
工作人員	用人成本	93,355	-	9,388	46
	用人費用	36,530	-	3,674	15
專職律師	用人成本	30,030	-	1,332	5
用人成本小計		155,813	-	13,980	59
用人費用小計		57,665	2,600	5,362	21
總計		213,478	2,600	19,342	80

扶助基金會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考績獎金	年終獎金	分擔員工保險費	文康活動費	教育訓練費	退休金	勞工健康檢查費	總計
-	-	-	-	-	-		2,600
-	281	152	2	5	131	-	2,815
-	263	139	2	5	129	-	2,638
1,634	1,204	1,521	34	85	936	7	21,865
1,154	851	1,073	24	60	661	5	15,436
1,914	1,410	1,529	28	70	1,110	6	25,319
683	504	546	10	25	396	2	9,043
10,215	7,527	11,950	322	765	5,909	65	139,542
3,997	2,946	4,676	126	315	2,312	25	54,616
3,257	2,400	2,665	50	125	1,901	10	41,775
17,020	12,541	17,665	434	1,045	9,856	88	228,501
5,834	4,845	6,586	164	410	3,629	32	87,148
22,854	17,386	24,251	598	1,455	13,485	120	315,64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用	合計	
服務費用				
水電費	2,189	2,391	4,580	水電費係依110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4,580千元。
郵電費	11,451	2,021	13,472	電話費、郵資、網路線路費及月租費、VPN月租費、視訊系統線路費用(HI-Link)等計13,472千元。
旅費	957	1,243	2,200	旅費係依110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運費	-	220	220	運費係依110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印刷及裝訂費	685	315	1,000	租賃影印機超印費、會訊、財務及業務報告、說明會印刷費、教育訓練資料印刷費、會議資料印刷費、海報、邀請函等文宣品之印製費計1,000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3,400	3,400	預算數明細請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事務推廣費	2,262	2,765	5,027	專案宣導、記者會、文宣品製作、專書出版、宣傳活動費、下鄉活動宣傳、監所及矯治單位合作專案、與學校合作及連結專案、計5,027千元。
修繕費	565	635	1,200	包括辦公室維修費用(燈管、冷氣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等)、機器設備、什項設備、水電工程維修等設備，依110年度實際發生平均數估列。
保險費	-	160	160	係依110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	400	400	會計師公費。（含稅報100千元、中英文財報220千元、半年報80千元，計400千元）
其他專業服務費	8,308	5,405	13,713	會訊及出版品稿費、通譯費用、檔卷倉儲管理、資訊主機機房委外管理、辦理資通安全責任分級、會計、總務、人資、公文、業務系統維護費及委外檢警第一次偵訊業務電話客服中心等，計13,713千元。
公共關係費	-	1,932	1,932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規定，將各分會分為第一類至第六類，並依本會制定之公共關係費用管理要點規定，依各分會類別限額編列費用，計1,932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2,143	707	2,850	包括辦公室文具用品、影印機用紙、傳真機用紙、耗材等費用，依110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850千元。
雜項購置	1,552	453	2,005	包括消防設備、電話機、通話耳機、防毒軟體、檔案櫃、碎紙機、辦公椅、其他小額採購等，依110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005千元。
報章雜誌	-	250	250	國內外法律書籍、報紙、雜誌等，係依110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50千元。
食品	272	408	680	包括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逾時審查便當、辦公室之茶包、咖啡、辦公室飲用水等，依各分會之均值估列680千元。
租金				
房屋租金	16,249	14,526	30,775	係依110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及評估改租需求估列30,775千元。
辦公室設備租金	777	196	973	影印機、事務機等租賃租金，計973千元。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	15,129	15,129	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	14,489	14,489	遞延費用攤銷數，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稅捐及規費				
稅捐	-	26	26	汽車牌照稅及燃料稅，計26千元。
規費	-	-	-	無
研究及專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用	合計	
研究考察費	-	476	476	1、參加於英國倫敦舉辦ILAC國際會議350千元。 2、參加於日本東京舉辦台日韓卡債國際交流會126千元。
專案計畫費	4,084	5,343	9,427	特定議題座談會、律師評鑑、扶助律師訓練、服務品質專案、各項扶助議題專案、學術期刊、碩博士班研究生研究專題獎助專案、法律扶助國際論壇等，計9,427千元。
其他				
會議費	-	812	812	包括董事會、監察人、專門委員會議費用及各分會至各機關團體說明會等(含場地之佈置、材料、餐點、誤餐、講師費)、扶助律師會議及會內各項業務會議費用等，共計812千元。
管理費	-	2,383	2,383	係依110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383千元。
其他費用	4,185	5,115	9,300	包括志工交通費、匯款手續費、變更印鑑費用、債券管理費、清潔人員費用、非專職人員之二代健保單位負擔、學習律師實習費、員工健康檢查等，係依110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9,300千元。
總　　計	55,679	81,200	136,87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用	合計	
服務費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影片製作	-	1,400	1,400	形象廣告、個案故事微影片、簡介說明影片等拍攝製作。
	廣告託播	-	2,000	2,000	廣播、平面(報紙、台鐵、國光客運等)、網路(臉書等社群媒體)等廣告託播。
總　　計		-	3,400	3,400	